

#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2

年報 2016



地鐵  
民用通信  
系統業務



運營  
維護業務

系統  
集成業務





## 目錄

<b>2</b>	公司資料	<b>64</b>	獨立核數師報告
<b>3</b>	財務摘要	<b>73</b>	綜合損益表
<b>4</b>	主席報告書	<b>74</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10</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75</b>	綜合財務狀況表
<b>16</b>	董事及高級管理員工簡介	<b>76</b>	綜合權益變動表
<b>23</b>	董事會報告	<b>78</b>	綜合現金流量表
<b>37</b>	企業管治報告	<b>79</b>	財務報表附註
<b>49</b>	2016 ESG報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曹瑋先生(副主席)(於2017年2月28日獲調任為副主席)  
宣晶女士(行政總裁)  
(於2017年2月28日獲調任為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先生(主席)(於2017年2月28日獲調任為主席)  
郝偉亞先生  
任宇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羅振邦先生CPA  
黃立新先生

###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

曹瑋先生  
吳倩儀女士

### 公司秘書

吳倩儀女士

### 審核委員會

羅振邦先生CPA(主席)  
白金榮先生  
黃立新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白金榮先生(主席)  
曹瑋先生  
黃立新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關繼發先生(主席)  
白金榮先生  
黃立新先生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公司網站

[www.ccrtt.com.hk](http://www.ccrtt.com.hk)

### 股份代號

1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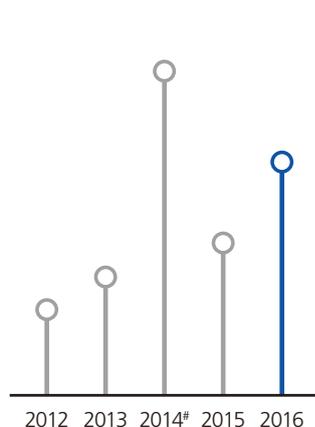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18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主要溢利或虧損項目(千港元)				
收入	<b>479,309</b>	320,782	657,241	254,135	190,240
毛利	<b>103,985</b>	121,452	233,369	98,143	133,8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b>25,728</b>	22,945	65,042	59,042	80,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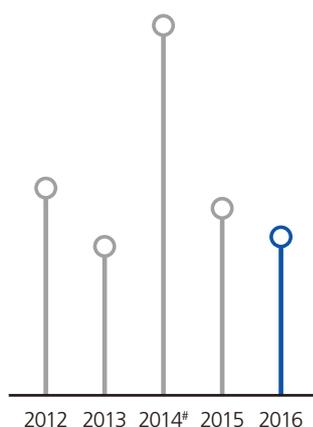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2014年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5年		2013年	2012年
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654,271</b>	315,212	261,007	133,303	66,373
流動資產	<b>1,840,626</b>	1,231,066	1,165,578	559,275	398,208
總負債	<b>378,370</b>	324,776	426,999	203,226	124,76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b>2,104,699</b>	1,211,100	985,621	483,255	339,814

財政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股東回報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b>1.7</b>	1.7	6.0	7.4	12.9
— 攤薄(港仙)	<b>1.7</b>	1.7	5.9	7.3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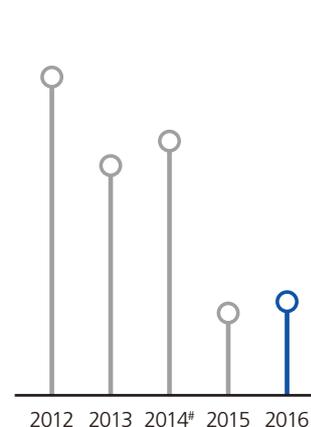
收入(千港元)



毛利(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

# 主席報告書



關繼發，  
主席

本人謹代表中國城市軌道交通  
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

## 業績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479.3百萬元，增加約港幣158.5百萬元或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320.8百萬元增加49.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25.7百萬元，增加約港幣2.8百萬元或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22.9百萬元增加12.2%。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零)。本集團將保留現金以資助其持續業務發展以及未來的投資機會。

## 主席報告書(續)

### 業務概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2,106,154,727股。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3日完成向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香港」)配發及發行合共669,053,524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35港元，認購股價為公司及京投香港參照本公司股份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且已將京投香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後的若干限制條款納入考慮範圍。董事認為，定向股份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集資機會，可藉以維持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經過此次認購，京投香港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5.0%，正式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京投香港此次的認購設有一年鎖定期，體現了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對其控股的海外唯一上市旗艦平台的重視及信心。未來京投將持續利用其在北京乃至全國軌道交通業務的優勢，協同本公司共同發展。

京投香港是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在香港設立的全資附屬子公司。京投是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國有企業，參與以北京市軌道交通為主的基礎設施投融資與管理，以及軌道交通裝備製造與信息技術服務、土地與物業開發經營等相關資源經營與服務職能，是北京市所有地鐵線路資產的所有

者。截至2016年底，京投的淨資產達到人民幣1,580億元，總資產達到人民幣4,301億元，為北京乃至全國具有較大影響力的軌道交通行業綜合性投融資公司。

作為唯一能同時在路網層面及線路層面全方面提供信息化系統應用解決方案及運營維護服務的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旗下之全資附屬子公司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億雅捷(北京)」)與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組成的聯合投標體於2016年6月17日獲授北京地區以外的成都地鐵線網指揮中心(「COCC」)工程設備採購、系統集成及服務項目的中標通知書，該中標項目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15,680,000元。本集團通過聯合體中標的形式，使得公司的業務範圍進一步拓展至北京以外的其他省市，彰顯了本集團在業內的強勁競爭力。控股子公司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京投億雅捷」)於2016年4月11日獲授北京地鐵能源管控中心(能耗統計與監測平台)項目設備採購的中標通知書，該中標項目合同金額為約人民幣30.5百萬元；2016年4月20日獲授北京地鐵二號線屏蔽門項目合同，金額為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2016年12月29日獲授北京市軌道交通自動售檢票(「AFC」)系統技術改造二期工程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系統(「ACC」)改造項目合同，金額為人民幣4,796萬元。

本公司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子公司億雅捷交通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億雅捷(香港)」)一直以來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及

## 主席報告書(續)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保持著良好的合作。由億雅捷(香港)為新巴及城巴提供的第二代巴士AFC系統已正式啟用，該系統日均使用量超800,000人次，並持續穩定增加。億雅捷(香港)亦於2016年9月獲得為逾1,500台輕鐵售票機更換設備的合同，該項目包括了設計、系統集成及安裝等。此外，億雅捷(香港)獲得了為港鐵升級現有AFC系統及設備的合約，新系統將為單程票卡及多種票價優惠機制提供支持，並將完全取代現有AFC系統。

本集團於2016年9月26日宣佈，根據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京投卓越」)(作為買方)與京投(作為賣方)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京投旗下包括北京地鐵4條線路的41個地下站(北京地鐵6號線二期、7號線、15號線一期東段及西段、昌八聯絡線)的民用通信資產及相應收益權，且獲得若干相關合約的權利及責任，代價為人民幣5,780萬元。上述收購已於2016年11月1日完成。通過此次收購，本集團完成了對京投旗下持有的所有北京地鐵民用通信資產的收購。本集團將向北京地鐵15條地鐵線路總共174個車站提供民用通信系統租賃服務。對於日後民用通信業務，本集團將謀求自行投資建設，並與電信商自行談判簽署相關資源使用協議或合作經營等協議，因而日後在與運營商自行談判簽署相關資源使用協議或合作經營協議方面，將佔據更加有利的主動地位。本集團已於2015年完成第一個自主投資的北京地鐵昌平線二期

的地鐵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的建設，該條線共6個站，相關系統已於2016年初正式開通並投入使用，其他新建線路正在前期籌備中。通過此次民用通信資產的收購，進一步拓展了集團業務範圍，作為本集團城市軌道交通系統以外的新的輕資產地鐵業務，未來將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增長前景亮麗。

2015年11月5日，本公司與京投及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運營公司」)簽訂了正式的合資協議，有關本公司與運營公司成立一間名為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京城地鐵」)的合資公司。京城地鐵已於2016年2月15日正式註冊成立，由運營公司持有51%及本公司持有49%，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運營公司及本公司按照各自持有合資公司股權的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2.55億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京城地鐵的主要經營範圍是地鐵運營管理、廣告和物業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擬將通過京城地鐵首先收購京投擁有的北京地鐵既有機場線的經營收益權並爭取未來更多新建線路的經營收益權，將集團業務拓展至城市軌道交通最重要的實體運營，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提供了多元化的發展方向。

為實現本公司從專注於AFC系統設計、建造集成業務向AFC系統設計、建造、運營維護全業務鏈發展的目標，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擴大集團收入來源，本公司間接控股70%的子公司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投資有限

## 主席報告書(續)

公司(「中國城軌投資」)與運營公司合資設立了一間名為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地鐵科技發展」)的合資公司，該公司由運營公司持有51%及中國城軌投資持有49%。地鐵科技發展已於2016年2月18日正式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運營公司及中國城軌投資按照各自持有地鐵科技發展的股權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1,530萬元及人民幣1,470萬元。地鐵科技發展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地鐵自動售檢票系統設備設計、安裝、修理，研究；開發交通系統軟件及交通網絡技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通過與運營公司的合作，使得本集團能有效應對AFC系統設計及維修管理中存在的問題及挑戰，完善並提高AFC系統設計、建造能力，並為AFC業務在除北京及以外京外地區其他省市的擴張創造了條件。

著眼于城市智能交通未來廣闊的發展機遇，為抓住我國軌道交通相關產業快速發展的機遇，京投卓越與北京基石創業投資管理中心(「基石管理中心」)、宿遷創為盈投資管理中心(「創為盈」)共同設立一家名為北京基石創盈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基石創盈中心」)的有限合夥企業，該有限合夥企業由京投卓越持有20%合夥份額、基石管理中心持有30%合夥份額、創為盈持有50%合夥份額。基石創盈中心已於2016年2月25日正式註冊成立，其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0萬元，京投卓越、基

石管理中心及創為盈按照各自持有的基石創盈中心的合夥份額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20萬元、人民幣30萬元及人民幣50萬元。基石創盈中心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投資管理；資產管理。

2017年1月10日，京投卓越與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鵬博士電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鵬博士」)、深圳鵬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鵬博實業」)、北京通靈通電訊技術有限公司(「通靈通電訊」)及基石創盈中心共同設立一家名為北京基石創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基石創盈」)的有限合夥企業，該有限合夥企業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0,100萬元。其中，由京投卓越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持有24.88%的合夥份額、工銀瑞信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000萬元、持有49.75%的合夥份額，鵬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持有9.95%的合夥份額，鵬博實業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持有9.95%的合夥份額，通靈通電訊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持有4.97%的合夥份額，基石創盈中心作為普通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0萬元、持有0.50%的合夥份額。基石創盈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基石創盈重點投資于城市智能交通及互聯網服務領域，基石創盈中心作為基石創盈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基石創盈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 主席報告書(續)

### 前景

隨著中國經濟的迅速發展以及人口數目增加，中國政府將大力發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統的建設。其中，具備最有成效舒緩城市交通問題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發展潛力最為龐大。國家發改委、交通運輸部近日聯合印發的《交通基礎設施重大工程建設三年行動計劃》指出，2016至2018年，擬重點推進鐵路、公路、水路、機場、城市軌道交通項目303項，涉及項目總投資約4.7萬億元。其中，城市軌道交通項目作為建設重點，將推進103個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前期工作，新建城市軌道交通2,000公里以上，涉及投資約1.6萬億元，將於「十三五」期間完成的投資量預計比「十二五」增加50%到70%。

據了解，中國大陸可建設城市軌道交通的城市範圍或將擴大，其中對申報發展城市軌道交通的城市人口要求，將從城區人口達300萬人以上下調至城區人口達150萬人以上。建設城市軌道交通的人口門坎下調意味著較多地級市可以納入該體系。從中期看，中國城軌交通至2018年累計營業里程將達6,341公里，年化複合增速

23.81%，預計投資額至少將需人民幣3萬億元。預計到2020年，全國擁有軌道交通的城市將達到50個，軌道交通要達到近7,000公里的規模，在軌道交通方面的投資將達人民幣4萬億元。從長期看，2050年，中國城軌交通規劃的線路將增至289條，營業總里程達11,700公里，未來30年將是中國城軌交通建設快速發展黃金期。

根據北京市統計局刊發的2016年北京統計年鑒，北京的軌道網絡(包括地鐵網絡)面臨不斷增加的客流量壓力，軌道交通網絡的2015年度客流量約33.2億人次。客流量的大幅增長，為北京軌道交通網絡的進一步擴張留下空間。北京市政府信息化工作辦公室與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於2016年5月5日就《北京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聯合召開新聞發佈會，並於會上宣佈名為「區區通軌道」的政策將在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期間在北京實施，旨在為北京市所有區提供軌道連接。根據北京城市軌道交通第二期建設規劃，於2015年至2021年，北京將建設12個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2,123億元。到2020年，北京將建成總長約1,000公里的軌道交通網絡。

## 主席報告書(續)

此外，在京津冀一體化的進程中，北京、天津及河北三省市政府及中國鐵路總公司共同成立了京津冀城際鐵路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京投、天津鐵路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鐵路局按照3:3:3:1的出資比例設立，其中京投擔任董事長單位。京津冀將在未來規劃新建23條城際鐵路，總規模達3,400公里，串聯京津冀。京投作為北京基礎投資建設的主力軍，憑藉其豐富的軌道投資建設經驗，目前已經參與新疆烏魯木齊地鐵二號線一期城軌建設投資項目中。本集團未來也會跟隨著京投一起走出去，並通過自身的競爭優勢和業務經驗擴展市場範圍。

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國家政策的支持，本集團具備可觀的增長潛力。作為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的主要服務商之一，本集團將繼續以創新、務實、誠信為原則，全力打造輕資產的「京版港鐵」。

###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一貫支持及信任，同時亦向董事及本集團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不懈貢獻及堅定奉獻致以謝意。

主席  
關繼發

香港，2017年3月24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三個業務分部：1)系統集成應用解決方案服務；2)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及3)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有關三個業務分部各自的論述載列如下：

### 系統集成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系統集成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主要指(其中包括)設計、測試、安裝、調試、集成、升級及更換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銷售自主研發的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軟件產品；銷售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系統相關的硬件及備品備件。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來自系統集成應用解決方案的收入除來自以前財政年度起已開展的項目外，亦來自若干新項目，包括北京地鐵2號線屏蔽門改造，北京地鐵票制票價改造二期工程ACC改造項目。本年度系統集成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業務較上一財年增長除北京地區業務的持續發展外還得益於長春地鐵1號線一期工程業務和深圳軌道交通網絡運營指揮中心(「**NOCC**」)項目的拓展。在《京津冀協同發展規劃綱要》、《北京市城市軌道交通第二期建設規劃(2015-2021年)》及《十三五規劃綱要草案》等關於城際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的發展規劃的支持下，預計本分部的表現將得以改善。

### 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主要指(其中包括)維修和保養本集團以及其他軟件開發商開發的應用解決方案系統。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繼續於香港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新巴提供八達通系統維護服務。而在北京，本集團繼續為北京市地鐵提供ACC、軌道交通指揮中心系統(「**TCC**」)及檢測中心等維護服務。本集團目前與客戶簽訂的維護合同大多於2016年底才到期，目前本集團正在和北京市地鐵溝通續簽事宜。如果能夠續簽，將在2017、2018及2019三個合同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的收入。

###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主要指向移動運營商提供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來自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北京地鐵15條地鐵線路174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2G、3G及4G的傳輸服務。於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已於2016年11月1日完成收購上述15條地鐵線路174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中4條地鐵線路41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同時本集團亦正在考慮開發新領域的傳輸系統增值服務。預計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業務未來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穩定的收入。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320.8百萬元增加約4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479.3百萬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由於深圳NOCC項目，北京地鐵2號線屏蔽門改造，北京地鐵票制票價改造二期工程ACC改造項目及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業務於2015年8月收購的收購3條線49個站全年收入計入本年度，2016年11月收購的4條線41個站的11-12月收入計入所致。

各業務分部論述載列如下：

#### 系統集成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提供系統集成的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取得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80.6百萬元增加約74.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315.3百萬元。該板塊收益的增加主要獲益於部分系統集成類項目階段性的收入確認：北京市2號線屏蔽門項目在本年度確認了硬件供貨以及安裝部分的收入，票改二期ACC改造項目及深圳NOCC項目在年內完成了工程收入的確認。

#### 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來自運營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取得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57.4百萬元減少約7.8%至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52.9百萬元。與2015年同期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

####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取得的收入約港幣111.2百萬元，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82.7百萬元增加34.5%。以上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8月收購的民用通信資產在2016年收入轉為全年收入，同時2016年11月本集團完成了四條新線路的民用通信資產收購產生的部分收入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19.3百萬元增加約88.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375.3百萬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系統集成業務、運行維護及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服務，此類業務板塊的主要成本為設備採購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民用通信設備維護成本及折舊等。本年度為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為本年度新簽署的系統集成業務系統合同相關的硬件成本大部分在本年度確認，此外隨著民用通信業務資產收購的逐年遞增，相關營業成本也相應增加。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21.5百萬元減少約14.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04.0百萬元。毛利較2015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銷售成本增高。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94.3百萬元減少約17.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77.8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該費用不計及與同年軟件產品有關的研發成本及匯率有所波動。

###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22.9百萬元增加約1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25.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於較2015年期間相應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資本架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為2,106,154,72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2015年12月31日：1,423,321,20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現金狀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港幣1,118.4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港幣626.8百萬元)。

####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2016年度，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及資產抵押(2015年：零)。

#### 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1,840.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213.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354.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229.7百萬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486.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913.4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5.2(2015年12月31日：約4.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長期債項及並非與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帳款，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15年12月31日：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4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家位於香港，另外3家位於中國，所有附屬公司均以其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外匯風險的影響甚微。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9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15年12月31日：291名)。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80.8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92.6百萬元)。

本集團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每年檢討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外，亦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本集團亦為其僱員安排專業及職業培訓。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0日及2015年11月5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運營公司合資設立了京城地鐵，該公司由運營公司持有51%及本公司持有49%。京城地鐵已於2016年2月15日正式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運營公司及本公司按照各自持有京城地鐵的股權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2.55億元及人民幣2.45億元。

中國城軌投資與運營公司合資設立了合營公司地鐵科技發展，該公司由運營公司持有51%及中國城軌投資持有49%。地鐵科技發展已於2016年2月18日正式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運營公司及中國城軌投資按照各自持有地鐵科技發展的股權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1,530萬元及人民幣1,470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京投卓越與基石管理中心、創為盈合資設立了基石創盈中心，該有限合夥企業由京投卓越持有20%合夥份額、基石管理中心持有30%合夥份額、創為盈持有50%合夥份額。基石創盈中心已於2016年2月25日正式註冊成立，其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0萬元，京投卓越、基石管理中心及創為盈按照各自持有的基石創盈中心的合夥份額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20萬元、人民幣30萬元及人民幣50萬元。

京投卓越與工銀瑞信、鵬博士、鵬博實業、通靈通電訊及基石創盈中心合資設立了基石創盈，該有限合夥企業已於2017年1月10日正式註冊成立，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0,100萬元。其中，由京投卓越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持有24.88%的合夥份額、工銀瑞信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000萬元、持有49.75%的合夥份額，鵬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持有9.95%的合夥份額，鵬博實業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持有9.95%的合夥份額，通靈通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持有4.97%的合夥份額，基石創盈中心作為普通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0萬元、持有0.50%的合夥份額。

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北京地鐵4條地鐵線路41個站的民用通信資產及北京地鐵一線路的民用通信無線覆蓋系統。詳情請參閱下文「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述已披露之計劃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本集團將保留現金以資助其持續業務發展以及未來的投資機會。

### 業務展望

在2017年度，本集團仍將繼續以項目推進和技術研發(「研發」)為依托，努力為北京市軌道交通的網絡化運營提供系統與技術上的專業支持。本集團在實現業內應用解決方案產品化、標準化這一長遠目標的同時，也將繼續豐富我們的行業經驗，構建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平台，實現北京地鐵設備運行水平狀態的監控和管理，並通過業務分拆及技術實現，為客戶提供完整的指揮控制中心解決和實施方案，鞏固我們在北京的市場地位。我們亦將不斷探索其他省市的業務機會，通過業務開展將北京先進的經驗、模式及產品帶向全國二線及三四線城市，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在2017年，北京市軌道交通路網及線路層面將有幾個較大標額的新標發出，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地鐵二期票改工程、乘客信息系統的建設和改造及乘客控制中心的建設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隨著「智慧城市」的不斷推進及地鐵在公共交通中重要性的突顯，為市民在搭乘城市軌道交通工具出行時提供便捷高效的通信服務，滿足廣大乘客多樣化的出行信息需求，已經成為地鐵增值服務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年內收購京投旗下已經完成決算的另外北京地鐵4條線41個站的民用通信資產及北京地鐵一線路的民用通信無線覆蓋系統，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完成對京投旗下持有的所有北京地鐵民用通信資產的收購。2017年集團將繼續加快北京新建線路民用通信資產的投資與建設，進一步擴大地鐵民用通信業務的範圍；亦將關注民用通信領域技術發展趨勢，包括4G、5G、5.8G等相關技術；研究互聯網發展趨勢，以便建立適應地鐵特點的發展模式。集團將積極拓展新的信息增值業務，如優化現有光纖網絡及提供光纖傳輸業務；建設軌道交通萬兆以太網，為軌道交通增值業務提供服務。

本集團通過與運營公司成立京城地鐵，為集團帶來了與運營公司合作的機會，有助於集團獲得管理及運營北京地鐵的經驗，並將集團業務完成拓展並轉型至對地鐵的運營領域。在合作夥伴運營公司的經驗支持下，收購北京既有機場線的經營收益權作為集團進軍北京地鐵線路運營業務的第一步，其可複製、可延展的運作模式為集團未來開發新線項目打下了穩固的基礎。

此外，本集團通過與運營公司成立地鐵科技發展，打造了市場化的運作平台，創新了AFC的設備維修模式、生產組織方式和管理方式，提升了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通過對AFC系統設備的大修、更新改造及新線建設項目提供技術支持，將本集團打造成為具備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國內軌道交通行業一流的创新型軌道交通專業服務商。

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市場機會，繼續找尋與城市軌道交通相關的優質資產的收購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回饋廣大股東及投資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員工簡介

### 執行董事

**曹璋**，曹先生，53歲，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1年12月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2月28日獲調任為副主席。曹先生於1985年7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高級工程師認證。曹先生其後於2009年7月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1996年至2001年，曹先生擔任北京市電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曹先生曾擔任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01年成為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發展」)的附屬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董事兼總經理。2005年至2010年，曹先生擔任北京發展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曹先生於管理技術及通信行業積逾20年經驗，且已於該行業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及網絡。曹先生同時擔任華駿發展有限公司(「華駿發展」)、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城軌」)、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中國城軌投資、億雅捷(香港)、京投卓越(各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2016年2月起擔任京城地鐵、地鐵科技發展(各為本集團參股公司)的董事。曹先生現擔任京投卓越的董事長。曹先生於2016年8月辭任億雅捷(北京)的董事，彼亦於2016年4月辭任京投億雅捷的董事。曹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More Legend Limited(「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並透過彼於More Legend的75%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More Legend擁有本公司約11.66%的已發行股本。

**宣晶**，宣女士，43歲，於201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2月28日獲調任為行政總裁。宣女士於1995年7月在中國畢業於天津大學，獲頒工程學(主修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3月獲頒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於2003年11月，宣女士取得由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審批之中級經濟師資格。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宣女士曾擔任長實國際(天津)集團公司企業管理中心項目部主管。2001年3月至2007年11月，宣女士於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5月，宣女士擔任北京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企業發展部總經理。2010年5月至2017年1月，宣女士歷任京投資本運營部部門經理助理、副經理、總經理。宣女士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投香港的董事。宣女士同時擔任華駿發展、北京城軌、中國城軌投資、億雅捷(香港)、京投卓越、億雅捷(北京)、京投億雅捷的董事，並於2017年2月起擔任京城地鐵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員工簡介(續)

**邵凱**，邵先生，52歲，為高級工程師。邵先生於2015年3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獲頒鐵道信號專業學士學位。邵先生於2003年9月獲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1985年7月至1996年11月，邵先生歷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的見習生、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1996年11月至2002年11月，邵先生歷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信號研究設計所高級工程師、總工程師及所長。2002年11月至2010年11月，邵先生擔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北京通號院」)副院長，並2004年1月至2010年11月同時擔任其黨委書記。2010年11月至2012年5月，邵先生擔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董事及黨委書記。2003年4月至2005年2月，邵先生兼任北京通號院上海分院院長。2008年4月至2009年9月，邵先生兼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城市軌道交通分公司總經理。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邵先生兼任北京城市軌道交通分公司總經理、黨總支委員及黨總支書記。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邵先生兼任北京通號國鐵城市軌道技術有限公司(「通號城軌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其間分別擔任其黨總支副書記及黨委副書記。2012年5月至2014年11月，邵先生擔任通號城軌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副書記，並於2013年3月至2014年11月兼任其總經理。邵先生於2017年1月辭任華駿發展、北京城軌、中國城軌投資、億雅捷(香港)、億雅捷(北京)、京投億雅捷的董事。邵先生已於2017年1月2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的職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之公告。

###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關先生，51歲，關先生於2015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2月28日獲調任為主席。彼於1987年7月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現改名為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獲頒工程學士學位。於1999年9月，關先生獲得工程師資格證書，並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高級工程師。2002年3月至2004年8月，彼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修讀研究生課程。於2008年12月，彼自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獲得工程博士學位。1987年7月至1992年8月，關先生於黑龍江冶金設計規劃院擔任工程師。1994年6月至2005年4月，關先生於北京城建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擔任副總經理。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關先生擔任北京地下鐵道建設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擔任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關先生擔任北京京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3月至今，關先生歷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京投的土地開發事業部總經理、京投總經理助理、京投副總經理。關先生亦自2016年1月起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99)的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2016年2月-2017年2月擔任京城地鐵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員工簡介(續)

**田振清**，田博士，51歲，為非執行董事。田博士於2011年7月6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董事。田博士隨後於2011年12月7日調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田博士於1988年7月獲武漢科技大學(前稱武漢鋼鐵學院)冶金機械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1月獲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田博士於2011年12月獲華中科技大學博士學位。田博士於1998年10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的高級工程師認證。田博士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現擔任京投董事長及京投香港(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自2009年5月起，田博士亦一直擔任京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投銀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83)的董事並於2013年8月起擔任董事長。田博士曾為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一家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京投成立的合資企業)的董事長。田博士於2005年加盟京投，此前，田博士曾擔任北京化學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田博士已於2017年2月28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之公告。

**郝偉亞**，郝先生，47歲，於2013年8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郝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科技大學，獲頒工程學(主修應用化學(工業分析))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頒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於2008年11月，郝先生取得由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審批之高級經濟師資格。郝先生擁有逾20年金融及投資經驗。1994年1月至2000年3月，郝先生曾於多家經紀及投資公司任職。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郝先生擔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資管理中心項目經理。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郝先生於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資本管理部副經理。2002年1月至2008年8月，郝先生歷任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自2008年8月至2014年7月，郝先生歷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京投融資部高級投資經理、投資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2014年7月至今，郝先生擔任京投董事及總經理。郝先生分別於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及2014年12月至今擔任京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投銀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83)的董事。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郝先生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99)的非執行董事。2014年11月及2015年3月至今，郝先生擔任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一家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京投成立的合資企業)及京津冀城際鐵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員工簡介(續)

**任宇航**，任先生，41歲，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為京投資本營運部總經理。任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4年6月及2008年3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頒發的技術經濟與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管理博士學位。1996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先生擔任河南省電力公司火電一公司工程師。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任先生於國家開發銀行信用管理局工作。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先生擔任北京博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研究部經理。2007年5月至9月，任先生擔任北京正信嘉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諮詢業務部高級諮詢顧問。任先生自2007年9月起歷任京投任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融資計劃部總經理、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白先生，66歲，於2011年12月7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白先生擁有逾30年財經及企業管理經驗。1984年至1992年，白先生擔任北京化工集團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及主任。1992年至1997年，白先生擔任北京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2003年至2004年，白先生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2005年至2010年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白先生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白先生亦於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擔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員工簡介(續)

**羅振邦CPA**，羅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2012年11月1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的企業管理專業，並獲得清華大學公司治理和創新專業碩士學位。羅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證券期貨業特許會計師。羅先生對各行業上市公司均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企業改組及戰略策劃、資產重組及債務重組提供商務諮詢服務。羅先生曾出任中洲會計師事務所及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曾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專家監事。羅先生曾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長征火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79)及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65)；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2)、吳忠儀錶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寧夏銀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及寧夏中銀絨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羅先生自2004年12月起擔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起擔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7月起擔任國瑞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羅先生自2014年1月起擔任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55)。羅先生亦為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的內核小組成員。羅先生現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及管理合夥人。

**黃立新**，黃先生，45歲，於2014年7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93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文憑(PCLL)。黃先生自1995年10月起獲得中國內地律師從業資格，且曾於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期間獲香港律師會授予香港律師執業資格。於過去二十年的律師生涯中，黃先生參與過眾多企業的證券發行與上市及後續融資、並購等項目，具有豐富的法律執業經驗。黃先生於1993年11月至1996年2月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部實習。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黃先生在史密夫律師行擔任中國法律顧問。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黃先生先後在史密夫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及律師。黃先生於2007年5月加入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現為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董事及高級管理員工簡介(續)

**王新江**，王先生，50歲，於2016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相關事宜。王先生於1991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擔任威立雅交通巴黎地鐵中國有限公司(VTRC)首席財務官，並先後擔任聖康集團、中馬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KCS Green)財務總監職位。王先生現任京投特級專家。

**劉瑜**，劉先生，43歲，於2013年5月由京投派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系統集成和運營維護業務，以及集團市場拓展等工作。劉先生於2008年獲得北京工業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工程師職稱。加入本集團之前，2005年7月至2013年5月，劉先生就職於北京軌道路網管理有限公司，任TCC項目部經理、TCC技術室主任、技術工程部副部長、信息中心項目部經理、副總工程師。自被派入本集團，劉先生歷任京投億雅捷副總經理及集團副總經理，並於2014年10月起擔任京投億雅捷總經理，於2016年8月起擔任億雅捷北京總經理。

**劉忠良**，劉先生，43歲，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民用通信租賃業務發展。劉先生於2000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信息研究所管理信息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在馬裏蘭大學做訪問學者。劉先生加入本集團後，擔任億雅捷北京副總經理，並於2009年10月轉任京投億雅捷副總經理。劉先生於管理技術和通信行業以及地鐵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於鞍山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作，亦曾分別擔任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三星數據(中國)有限公司部門經理、泰爾文特控制系統(中國)有限公司(現稱為施耐德電氣中國)工程研發總監及ERG Group(現稱為Vix-ERG)中國區副總經理。

**曹穎**，曹女士，42歲，於2011年4月1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新業務的拓展。曹女士於1997年獲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曹女士擁有逾10年的管理技術及通信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曹女士曾擔任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經理及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總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員工簡介(續)

**吳筱**，吳女士，37歲，於2010年11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兼併收購以及資本市場活動。吳女士於2002年獲暨南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斯特林大學銀行及金融碩士學位。吳女士擁有逾7年資產管理、股本營銷及投資銀行業務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女士擔任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營銷總監。於2004年至2006年期間，吳女士任職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及股本營銷部。吳女士已於2017年2月28日辭任本集團副總經理的職位。

**曹潤林**，曹女士，39歲，於2012年8月由京投派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境內下屬公司相關財務工作。曹女士分別於1999年及2002年獲得東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會計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10月取得會計師職稱。加入本集團之前，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曹女士擔任阿爾卑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主管。2004年10月至2010年1月，曹女士歷任京投計劃財務部主管、高級主管、財務管理部副經理。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曹女士曾擔任京投億雅捷副總經理。於2014年6月起擔任京投卓越副總經理。

**趙婧媛**，趙女士，37歲，於2016年4月由京投派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管理、董事會及股權管理相關工作。趙女士2003年獲得遼寧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獲得遼寧大學史學碩士學位。趙女士於2011年11月獲得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執業資格。趙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有逾九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趙女士擔任國網信通中電飛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月，擔任京投人力資源部任高級主管。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趙女士擔任京投億雅捷人事行政總監。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趙女士歷任京投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2016年6月起擔任京投卓越副總經理。

### 公司秘書

**吳倩儀**，吳女士，於2016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吳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吳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吳女士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吳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並一直為跨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提供企業服務。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據本公司所知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連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的狀況載於第73頁至第136頁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任何安排。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以及隨附的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刊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2016 ESG報告」部分。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如緊隨派息建議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即可分派予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約港幣1,859.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950.8百萬元)，金額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會報告(續)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3頁。有關摘要並不構成本年度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貨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採購額及銷售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b>(1) 採購</b>	
— 最大供應商	9.9%
— 五大供應商(合併)	33.7%

	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b>(2) 銷售</b>	
— 最大客戶	15.2%
— 五大客戶(合併)	58.4%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貨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曹璋先生(副主席)	於2017年2月28日獲調任為副主席
宣晶女士(行政總裁)	於2017年2月28日獲調任為行政總裁
邵凱先生	於2017年1月25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先生(主席)	於2017年2月28日獲調任為主席
田振清博士	於2017年2月28日辭任
郝偉亞先生	
任宇航先生	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羅振邦先生CPA  
黃立新先生

##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曹璋先生、郝偉亞先生及黃立新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任宇航先生(即由董事會於2017年2月28日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上人士均合資格並願意及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性的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仍被視為獨立。

###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22頁。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管理合約

於2016年12月31日，除董事或任何受僱於本公司之全職人士的服務合同之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薪酬政策

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貢獻及成就釐定。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與僱員的關係

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認為，與員工溝通及向彼等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將使本集團及員工受益。其亦認可良好的表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多種多樣的活動，以幫助彼等實現勞逸結合。本集團年內已與其僱員建立良好的關係。

### 高級管理員工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員工薪酬介乎港幣0元至港幣150萬元。

## 董事會報告(續)

###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令本公司得以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本公司於2013年9月24日修訂購股權計劃。其於2012年5月16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公司予以終止。截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約五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購股權獲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確定並在聘用書中指明的日期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批授購股權的要約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或邀請屬於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客戶、合夥人或聯營合夥人(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獨立於本集團與否)；以及(b)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a)及(b)類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i)已向股東寄發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0,724,36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1%。

## 董事會報告(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33,850,000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身份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行使 購股權 時每股 市值**
						於2016年 1月1日 的結餘	年內 授予數目	年內 行使數目	年內 註銷數目	年內 失效數目		
京投香港	主要股東	2014年12月5日	2.690	2014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附註3)	2015年12月5日至 2019年12月4日 (附註3)	1,300,000	-	-	-	-	1,300,000	-
曹璋先生*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2012年7月26日	0.656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附註1)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附註1)	800,000	-	-	-	-	800,000	-
		2014年12月5日	2.690	2014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附註3)	2015年12月5日至 2019年12月4日 (附註3)	500,000	-	-	-	-	500,000	-
其他	僱員	2012年7月26日	0.656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附註1)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附註1)	11,680,000	-	(10,800,000)	-	-	880,000	HK\$1.37
其他	僱員	2013年12月31日	1.080	2013年12月31日至 2014年12月30日 (附註2)	2014年12月31日至 2018年12月30日 (附註2)	19,520,000	-	(2,980,000)	-	(1,520,000)	15,020,000	HK\$1.36
其他	僱員	2014年12月5日	2.690	2014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附註3)	2015年12月5日至 2019年12月4日 (附註3)	18,000,000	-	-	-	(2,650,000)	15,350,000	-
						51,800,000	-	(13,780,000)	-	(4,170,000)	33,850,000	

附註：

- 於2012年7月2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3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656港元的價格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中，共有39,200,000份購股權被採納。該等購股權分別於2013年7月26日、2014年7月26日及2015年7月26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合共20,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期間按每股股份1.080港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分別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 於2014年12月5日，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一名主要股東、一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合共20,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間按每股股份2.690港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分別於2015年12月5日、2016年12月5日及2017年12月5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 自2017年2月28日起，曹璋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並被委任為副主席。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重大關聯方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i)董事或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2016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iii)並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計劃 項下持有有關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曹璋先生(「曹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45,509,815	-	11.6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 (附註2及3)	0.06%
					11.7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More Legend持有，而曹先生及曹先生的配偶王江平女士(「王女士」)分別持有More Legend 75%及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More Legend持有本公司的245,509,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 於2012年7月26日，曹先生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800,000股股份的800,000份購股權，可於2013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56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於2013年7月26日、2014年7月26日及2015年7月26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 董事會報告(續)

3. 於2014年12月5日，曹先生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500,000股股份的500,000份購股權，可於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690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於2015年12月5日、2016年12月5日及2017年12月5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計劃 項下持有有關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More Legen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45,509,815	-	11.66%
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45,509,815	1,300,000	11.72%
京投香港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157,634,900	1,300,000	54.96%
京投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157,634,900	1,300,000	54.96%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48,585,534	-	7.05%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68,493,534	-	8.0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68,493,534	-	8.00%

##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More Legend為本公司245,509,815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及王女士分別為More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2. 王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曹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245,509,815股股份及1,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京投香港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投被視為於京投香港擁有的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及1,3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田振清博士為京投香港的董事。
4.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148,585,534股及19,908,000股股份，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1.5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本公司148,585,5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被視為於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本公司19,9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並未獲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一套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證券買賣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適用於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該段)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可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續)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根據上市規則，部份該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茲確認如下。

#### (i) 定向配售新股

於2016年8月29日，本公司與京投香港訂立定向股份配售協議(「京投香港協議」)，據此，京投香港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69,053,524股新普通股予京投香港，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35港元，禁售期為一年。於完成定向股份配售事項後，認購股份將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6.6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1.79%。定向股份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1日、2016年10月25日及2016年11月3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6日之通函。認購股份之票面價值合共約為6,690,535港元。淨認購價格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35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8月29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為每股1.49港元。

於京投協議日期，京投香港為持有488,581,376股股份之本公司股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4.03%。由於京投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向股份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申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認為，定向股份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集資機會，可藉以維持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向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約903,222,257.40港元。扣除本公司就定向股份配售事項將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0.6百萬港元後，定向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02.62百萬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6日之通函所披露，定向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i)約250百萬港元(佔定向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ii)約85百萬港元(佔定向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將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及2016年9月26日的公佈中披露的民用通信資產的收購；及(iii)約568百萬港元(佔定向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3%)將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的公佈中披露的對本公司及北京地鐵運營公司共同設立的合資公司京城地鐵進行資本注入。

於本報告日期，約68百萬港元已按計劃動用以收購民用通信資產。定向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尚未動用。

## 董事會報告(續)

### (II) 收購民用通信資產

於2016年9月26日，京投卓越(「買方」)與京投(「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銷售資產(即北京地鐵4條地鐵線路的41個地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及北京地鐵1條線路的民用通信無線覆蓋系統，具體而言為(i)北京地鐵6號線二期、7號線、15號線一期東段及西段及昌八聯絡網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涉及的固定資產及收益權；(ii)北京地鐵15號線一期東段民用通信無線覆蓋系統涉及的固定資產及收益權；及(iii)若干相關合約的權利及責任)，總代價為人民幣5,780萬元。

於收購協議日期，京投香港持有488,581,37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03%。京投香港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京投香港的唯一擁有人，賣方為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於2016年11月1日完成。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通函。

### 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5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1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前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期限自2013年8月9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前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經批准年度上限已於2016年6月30日屆滿。

於2016年5月11日，本公司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軌道交通路網」)及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調節訂約方之間的業務關係(「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為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軌道交通路網及協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於2016年5月11日，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由全資擁有京投香港的京投全資擁有，京投香港為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由於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為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故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於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的期間，倘(i)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程序獲得有關合約(如需要)；及(ii)訂約方就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服務獨立協議所載的商業條款展開公平磋商，本公司同意向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提供，並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i)顧問及技術支持服務；(ii) 物流及維護服務；及(iii)信息技術支持服務及訂約方不時書面協議的其他配套服務(統稱「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服務」)。

根據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訂約方將就提供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服務訂立獨立協議。根據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獨立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真誠磋商，並由訂約方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給出的服務費將參照當前市場狀況、競爭、毛利率、銷售成本、項目期限、有關風險因素及其他因素釐定。有關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1日及2016年6月1日的公佈及通函。

本集團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下進行的總交易額為7,300萬港元。

### (II) 本公司與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9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3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前北京軌道交通建管框架協議，期限自2013年9月24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前北京軌道交通建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經批准年度上限已於2016年6月30日屆滿。

於2016年5月11日，本公司與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軌道交通建管」)訂立框架協議(「北京軌道交通建管框架協議」)，以規管訂約方的業務關係，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為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於2016年5月11日，京投億雅捷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北京交通諮詢」)持有京投億雅捷10%股權，為京投億雅捷的主要股東，故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北京軌道交通建管為北京交通諮詢的控股公司，持有北京交通諮詢93%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北京軌道交通建管為北京交通諮詢的聯繫人及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北京軌道交通建管框架協議，於北京軌道交通建管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倘(i)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程序獲取有關合約(如需要)；及(ii)訂約方就各別北京軌道交通建管服務獨立協議所載的商業條款展開公平協商，則本公司同意向北京軌道交通建管提供，並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i)顧問及技術支持服務；(ii)物流及維護服務；及(iii)信息技術支持服務及訂約方不時書面協議的其他配套服務(統稱「北京軌道交通建管服務」)。

根據北京軌道交通建管框架協議，訂約方將就提供北京軌道交通建管服務訂立獨立協議。根據北京軌道交通建管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各別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真誠協商，並由訂約方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給出的服務費將參照當前市場狀況、競爭、毛利率、銷售成本、項目期限、相關風險因素及其他因素釐定。有關北京軌道交通建管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1日及2016年6月1日的公佈及通函。

本集團與北京軌道交通建管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北京軌道交通建管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軌道交通建管協議下進行的交易總金額為6,200萬港元。

### (III) 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

於2016年1月18日，北京軌道交通路網與京投卓越、京投億雅捷及億雅捷北京(統稱「租戶」)各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統稱「2016年租賃協議」)，據此，租戶向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租賃物業，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470萬元(相等於約550萬港元)，乃參考租戶根據2016年租賃協議應付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的年度租金總額計算。

2016年租賃協議的條款(連同代價)乃於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所釐定。租金將於簽訂2016年租賃協議後十天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2016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的公佈。

## 董事會報告(續)

租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482,581,376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3.9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為京投香港及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為京投及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16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彙報，核數師已確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進行，並據此發出載有彼等的決定及結論的不保留意見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的不保留意見函件，並確認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就上文所載列的各项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年報「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之基石創盈中心及基石創盈之成立外，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已發行股本25%以上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 捐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 董事會報告(續)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26至27頁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對彼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無論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就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虧損或負債。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本集團深知於經營業務活動時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借著促進善用資源及採納綠色科技，旨在使旗下辦公室積極實踐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不斷提升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設備，藉此提高整體經營效率。為發掘提升能源效益的方法，本集團不時量度及記錄耗能情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至63頁的「2016 ESG報告」一節。

### 核數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且其已發表無保留意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核數師薪酬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17年3月24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護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邵凱先生於2017年1月25日辭任執行董事，田振清博士於2017年2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任宇航先生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宣晶女士 (於2017年2月28日獲調任為行政總裁)  
曹璋先生 (於2017年2月28日獲調任為副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邵凱先生 (於2017年1月25日獲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先生 (於2017年2月28日獲調任為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郝偉亞先生  
任宇航先生 (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  
田振清博士 (於2017年2月28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振邦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黃立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現任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員工之簡介」一節。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以確保其各自的獨立性、可問責性及職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田振清博士及曹璋先生分別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於2017年2月28日，關繼發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以接任田振清博士，田振清博士在同一天辭任非執行董事。同時，宣晶女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接任曹璋先生。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運作，而行政總裁則領導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專注於日常管理及營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分工清晰，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任何時間均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所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固定期限為三年的委任函，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終止書面通知。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3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當考慮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或1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應繼續任職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及可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有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責任，包括負責採納長期策略及委任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本集團的運作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

董事會直接通過其委員會間接監控本集團的運營和財務業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對所有重大事務具有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務、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項。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責任乃轉授予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之監管申報，並制衡董事會，以帶來對企業行動及營運的有效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的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有效率及有效運作。

所有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向本公司支付。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年四次)，以討論及批准整體戰略和政策、監督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企業管治常規、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召開額外會議。如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則該等事項將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形式進行處理。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處理該等有利益衝突事宜。

每年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暫定時間表會在每個歷年的年初提供予董事。本公司將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通知，各董事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如需要)。本公司已於會議舉行前七日內及最少三日前向全體董事寄發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均於確定前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讓彼等提供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適時獲發充足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所提呈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十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	其他董事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曹瑋先生(行政總裁)(附註1)	4/4	10/10
宣晶女士(附註2)	4/4	10/10
邵凱先生(附註3)	4/4	10/10
<b>非執行董事</b>		
田振清博士(主席)(附註4)	4/4	10/10
郝偉亞先生	4/4	10/10
關繼發先生(附註5)	4/4	10/1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白金榮先生	4/4	9/10
羅振邦先生	4/4	10/10
黃立新先生	4/4	10/10

附註：

- (1) 曹瑋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並於2017年2月28日獲調任為副主席；
- (2) 宣晶女士於2017年2月28日獲調任為行政總裁；
- (3) 邵凱先生於2017年1月25日辭任執行董事；
- (4) 田振清博士於2017年2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5) 關繼發先生於2017年2月28日獲調任為主席。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股東可要求查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15年12月30日，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於2016年1月1日生效。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獲採納。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審閱內部審核職責及安排的有效性，以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CPA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白金榮先生及黃立新先生。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內容包括分別審閱、討論及批准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報告和業務控制方面的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功能及合規程序的有效性，並考慮委任外部審核員的事宜，相關工作範圍及關連交易及員工提出不當行為的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

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羅振邦先生CPA(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白金榮先生	3/3
黃立新先生	3/3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3.26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獲採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以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任何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白金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曹瑋先生及黃立新先生。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及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薪酬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白金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曹瑋先生	2/2
黃立新先生	2/2

### 提名委員會

於2011年12月8日，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及A.5.2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於2013年8月30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政策其後於2013年12月6日修訂。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的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區域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採納。在確定和挑選合適的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將考慮相關候選人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和其他對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倘適合)而言屬必要之相關條件。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得以維持，且並未制定任何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田振清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白金榮先生及黃立新先生。於2017年2月28日，於田振清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關繼發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填補職位空缺。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有關的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田振清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白金榮先生	1/1
黃立新先生	1/1

\* 於2017年2月28日，田振清博士辭任及關繼發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企業管治責任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規定(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交易標準的證券買賣守則以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循例向董事發出通告，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佈刊發前的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制規定。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證券買賣守則亦適用於獲提供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保險，承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法律訴訟責任。投保範圍乃每年檢討。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和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料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有關指引資料，並出席相關的簡介會。新委任董事加盟為董事後，亦將隨即獲提供該等介紹資料及安排簡介會，以確保適當掌握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將會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的簡介及專業培訓。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舉辦了董事培訓，以更新彼等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知識，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此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或出售，確保賬冊及記錄得到妥善保存，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並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相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和確定其在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負責建立和維持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和監督其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督。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通過明晰主要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申報、人力資源及資訊技術等)訂明操作權責。

各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測，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在內多個方面的潛在風險。各部門亦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妥當遵守監控政策。

管理層與各部門領導相互配合，評估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並提供應對計劃；其亦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並就一切有關結果及該系統的效能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內部審計部負責獨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成效。內部審計部審查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控制的關鍵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及改進建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和內部審核調查結果的支持下，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相關系統屬有效和充分。年度審閱亦涵蓋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和內部審核功能和員工資格、經驗和相關資源。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設立舉報程序方便其僱員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的不適當行為而以保密形式表達關注。

本公司已製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員工處理保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未經授權查閱及使用內幕消息被嚴格禁止。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及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且已使用及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經作出適當查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的事件或情況，可致令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4頁至第7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薪金

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如下：

	金額 千港元
<b>服務類別</b>	
法定核數服務	2,917
非法定核數服務	725
	<hr/>
	3,642

### 公司秘書

劉國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自2016年6月24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而吳倩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2016年6月24日起生效。吳女士當前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趙婧媛女士。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於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項方面的建議及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的關鍵所在。本公司承諾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且及時地披露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公司刊物(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其他公佈及通函)為股東提供最新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資訊。本公司透過其網站([www.ccrtt.com.hk](http://www.ccrtt.com.hk))向公眾及其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所有公司通訊及本公司的最新資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直接溝通提供了機會，董事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提問。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各董事於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曹瑋先生(行政總裁) <sup>(附註1)</sup>	1/1	3/3
宣晶女士 <sup>(附註2)</sup>	1/1	2/3
邵凱先生 <sup>(附註3)</sup>	1/1	2/3
<b>非執行董事</b>		
田振清博士(主席) <sup>(附註4)</sup>	1/1	2/3
郝偉亞先生	0/1	1/3
關繼發先生 <sup>(附註5)</sup>	1/1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白金榮先生	1/1	3/3
羅振邦先生	1/1	2/3
黃立新先生	1/1	2/3

附註：

- (1) 曹瑋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並於2017年2月28日獲調任為副主席；
- (2) 宣晶女士於2017年2月28日獲調任為行政總裁；
- (3) 邵凱先生於2017年1月25日辭任執行董事；
- (4) 田振清博士於2017年2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5) 關繼發先生於2017年2月28日獲調任為主席。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並落實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和關注得到適當解決。本公司定期檢討該項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本公司之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彼等須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呈請人簽署，惟該等呈請人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呈請人本身或代表彼等的持全部投票權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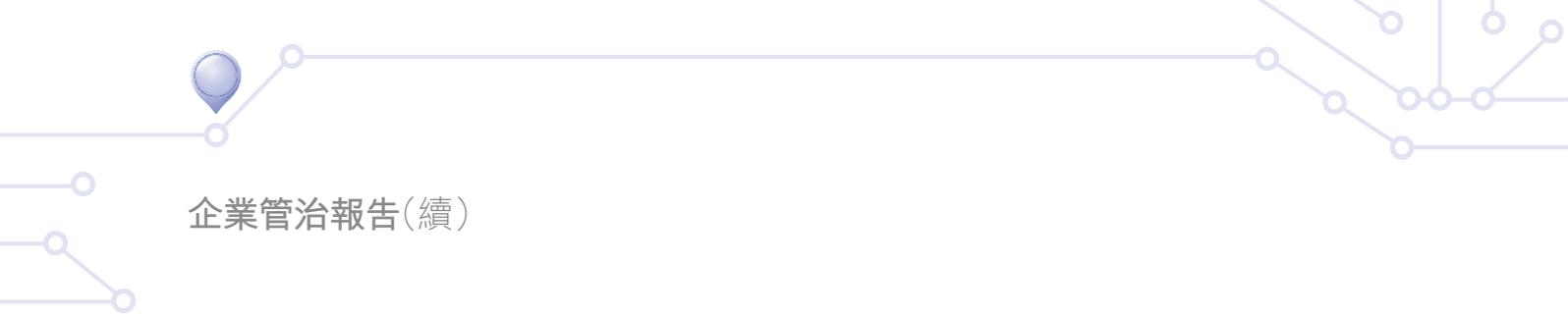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呈請建議的程序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有提呈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按照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呈請所訂明的事務。就推選某人參選董事而言，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刊載的「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股東直接諮詢董事會的程序

為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可通過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

地址：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電郵： enquiry@crrtt.com.hk  
電話： (852) 2805 2588  
傳真： (852) 2805 2488  
收件人： 投資者關係部轉交董事會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按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地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在適當情況下於上述地址存置及寄發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閱(視情況而定)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位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可致電(852) 2805 2588尋求本公司協助。

# 2016 ESG報告

## 0 報告概覽

### 0.1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公司第一次發佈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報告**」)。本報告主要介紹公司在環境、社會和治理等各方面工作的信息，旨在加強與各利益相關方的理解與聯繫。

董事會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報告主體範圍

本公司及其境內外所屬分支機構和全資子公司。

#### 時間範圍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年度報告，報告期間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編製依據

本報告是依據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簡稱為「**ESG報告指引**」)的要求而編製的。

### 0.2 ESG管理願景及戰略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是目前衡量企業可持續發展及道德影響所關注的三個重要因素。董事會對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旨在通過ESG報告進行有效地信息披露以反映公司的長遠發展前景。本公司以「合作共贏·信譽至上·責任為重·服務社會」為經營宗旨，以「求真務實·開拓創新·恪盡職守·高效規範」為管理理念，以「創新·開拓·共榮·承載」的企業精神與業務夥伴及僱員共事，並為業務所處社區環境做出貢獻及服務。

## 2016 ESG報告(續)

### 1. 我們與環境和諧共處

本公司專註於城市軌道交通領域，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發、系統工程建設、綫路運營及維護於一體的產業集團，其經營過程中產生很少的污染物。公司在業務發展的同時，積極關注運營項目對環境保護的間接作用，例如參與地鐵能耗平台監控項目，力促地鐵運營過程中減少能耗及污染排放。

本公司在緊緊抓住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發展之契機同時，認識到社會與環境協調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深知環境問題不是單一的社會問題，環境保護將作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的一個具體要求。

2016年度，本公司未發生重大環境污染或超標排放事件。

#### 1.1 開展促進節能減排項目

##### 1.1.1 公司大力發展《北京地鐵能耗統計與監測平台》項目

本公司積極響應北京市發改委發佈的《北京市建設節能減排財政政策綜合示範城市總體實施方案》，大力發展《北京地鐵能耗統計與監測平台》項目建立健全地鐵領域節能減排統計與監測體系，整合現有各類節能統計與監測系統及信息資源，建立數據定期反饋和溝通機制。

《北京地鐵能耗統計與監測平台》項目的總體目標是建立覆蓋北京地鐵網各條綫路能源計量與管理系統，統計及監測各條綫路、各個車站主要設備設施及車輛段等能源消耗情況，實現軌道交通能源消耗的精細化管理，完善軌道交通能源管理輔助決策分析功能，明確軌道交通能耗影響因素，全面掌握軌道交通能源消耗現狀，為北京地鐵公司節能減排目標提供數據支持，為製定軌道交通行業節能減排方案提供必要的決策支撐。截至目前，本公司已開展如下工作：

- (1) 已采集具備條件的北京地鐵運營綫路電、水、熱能耗數據，同時實現北京地鐵客流量數據接入；

## 2016 ESG報告(續)

- (2) 構建能耗監測平台，實現能耗、客流量等數據的整合；
- (3) 提供能耗信息實時監測功能；
- (4) 提供能耗數據分類分項統計功能；及
- (5) 完善能源管理輔助決策分析功能。

本項目實現了全路網電、水、燃氣和熱力能耗的實時監測並輔助能源管理決策分析，支持北京地鐵能源管理問題診斷、潛力挖掘及政策效果評價，為北京地鐵能源管理策略製定提供數據支持，全面提升公司能源管理水平，促進地鐵運營管理的節能減排。

### 1.1.2 公司大力發展《北京市生活垃圾處理設施集成電路卡計量系統》項目

該項目工程的主要任務是以IC卡為手段，明確各區縣的生活垃圾處理的管理責任，調節進入處理設施的生活垃圾量，控制不符合要求的處理量，通過準確計量和實時傳輸，精確統計、記錄各區縣的生活垃圾處理量，並以此作為生活垃圾處理費、經濟補償費等相關費用支付的依據。工程核心是利用IC卡替代原有的手工填製環衛運輸記錄單，將垃圾清運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數據電子化及信息化，支撐生活垃圾精細化管理和相關費用支付。

該項目提高了廢棄物的處理效率，同時也體現了本公司在環保方面的積極響應。

## 2016 ESG報告(續)

### 1.2 堅持低碳運營的工作模式

為全面貫徹《國務院關於落實科學發展觀，加強環境保護的決定》，認真遵守國家《環境保護法》和地方環境保護的規章製度，嚴格執行國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本公司積極樹立綠色財富理念，倡導生態文明，促進本公司綠色經營與綠色消費，積極引導員工開展節約水、電等資源活動，促進資源的循環利用和有效使用，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降低資源消耗。

本公司積極探索新型低碳公司建設方案，注重打造低碳、綠色、環保的工作模式，倡導低碳行為方式，統一信息系統建設，引入OA系統以實現辦公自動化及無紙化；為提高辦公效率，公司將信息系統引入移動OA系統，使本公司員工能夠快速掌握公司動態，實現隨時隨地掌上辦公。本公司推動職場低碳化發展，鼓勵員工在衣、食、住、用、行等各方面踐行低碳理念，鼓勵採用步行、自行車、公共交通、拼車、搭車等低碳出行方式，並實施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網絡會議等。

本公司充分考慮氣候條件，最大化利用自然採光通風，並採用新型LED燈替代所有舊式燈管。自2016年起，本公司通過對硬軟件的更新延長電腦的使用年限，實現資源的有效利用；在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如：墨盒、硒鼓等電子廢棄物，由行政部門統一處置給專業公司，以減少因處置不當對環境的污染。除此之外，本公司禁止在辦公區域內吸煙，打造無煙、安全的辦公環境。

目前京投億雅捷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本公司在環境管理方面達到了國際水平，在各過程及活動中的各類污染物控制達到了相關要求。

### 2. 我們關注產品創新及與客戶關係

#### 2.1 加大研發投入，激發企業創新活力

企業既是推進創新的投入主體，也是創新成果轉化和受益的主體。加強企業研發管理工作，不僅是推進企業技術創新和提高核心競爭力的必然選擇，而且也是提升區域創新驅動發展水平的重要保障。

2015年，公司成立研發中心，在城市軌道交通綫網的綫路建設和運維領域不斷創新，公司自主研發出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系統(ACC)、軌道交通指揮中心系統(TCC)、自動售檢票系統(AFC)、覆核綫路中心(MLC)、乘客信息系統(PIS)以及安全門系統(PSD)。公司與北京地鐵的建設共同發展，不斷汲取經驗並加以實施完善，已具備為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務的能力。迄今為止，公司基於城市軌道交通和信息安全領域自主研發了三十餘項系統軟件並獲取相關軟件著作權，並於2015年通過了CMMI-L3認證，這些成果已廣泛應用於城市軌道交通綫路級和綫網級的建設中。

公司從實現自身長期可持續發展和利益最大化目標考慮，將強化研發投入作為企業重大發展戰略的核心。

#### 2.2 知識產權保護

面對當今世界經濟全球化和國際知識產權保護發展的新形勢，企業在知識產權保護工作上面臨著巨大的壓力和挑戰。本公司必須切實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工作，通過有效製定和實施知識產權管理機製，本集團使企業在專業知識資源上形成比較優勢，從而最大程度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和獲取市場利潤，促進本集團不斷發展壯大。

本公司對知識產權保護極為重視，將知識產權和專利申請納入董事會重點考核的指標之一。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每年年初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以及各部門工作計劃，並與各級領導溝通後編製《年度專利和知識產權申請計劃》，並結合項目研發進度跟踪和監督專利和知識產權申請計劃，督促相關部門向知識產權局和版權局及時提交申請資料。

2016年本公司上報軟件著作權申請計劃5項，董事會考核指標4項，實際共取得軟件著作權15項，完成指標的125%；各部門上報專利申請計劃11項，取得實用新型專利6項，另外還有3項外觀專利和2項發明專利、1項實用新型專利現處在知識產權局審查階段。

## 2016 ESG報告(續)

### 2.3 提升客戶滿意度

#### 2.3.1 產品質量管理

本公司始終堅信產品和服務質量是本集團的根本，並在實際工作中落實到每一名員工心中，形成牢固的產品和服務質量意識，確保我們的產品更好的為客戶服務。

公司成立以來，堅持規範化、科學化、精細化的管理理念，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先後通過了ISO9000質量管理體系、ISO14000/ISO18000環境管理和職業健康管理體系、ITSS二級成熟度模型、CMMI三級成熟度模型的認證審核，並取得證書。

2016年公司進行多體系融合，組織對業務管理流程進行了優化和完善，從項目立項、銷售、實施、售後、結項全生命周期的每個過程都製定了相關的管理控制程序，嚴格過程管理和質量控制；本公司亦製定《同行評審控制程序》，規定了設計文件的評審程序和要求；製定《產品生產管理控制程序》，規定生產原材料的檢驗、過程工序檢驗、老化測試、上電檢驗、出廠檢驗等過程要求；製定《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對不合格品的返修、召回處理做了詳細規定。如果發生質量安全事件，由經營管理部組織調查分析，出具分析報告，並製定改進計劃和措施，跟蹤改進效果。

截止2016年年底，本公司未發生因重大質量問題或違規操作而引起的產品回收事件。

#### 2.3.2 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客戶信息保護

公司建立了《客戶關係管理控制程序》，規定了售前、售中、售後階段與客戶溝通的機製，由經營管理部負責與投訴顧客協商解決投訴的問題，並臨時組建投訴處理工作組，負責投訴事宜的分析和處理，並針對客戶投訴進行調查、記錄、採取改進措施並給予反饋。截止2016年末，本公司尚未收到客戶投訴。

## 2016 ESG報告(續)

公司經營管理部每年至少一次對在施項目的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分析調查結果，出具《客戶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並製定和實施改進計劃和方案；針對滿意度低的客戶還要安排主管業務領導的回訪，了解客戶訴求，溝通改進實施情況。2016年度，公司共進行兩次客戶滿意度調查，對29個在施項目，涉及13家客戶單位對進度管理、交付質量、現場管理、產品質量、服務質量五個方面進行了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兩次客戶滿意度調查平均分為93分，達到了本公司的質量管理目標(大於等於90分)。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侵權責任法》，並製定了《文件管理控制程序》，對客戶的資料接收、發放、借閱、銷毀做了具體規定。

### 3. 我們與員工共同成長

#### 3.1 保護員工權益

員工是本公司發展的基石，本公司不斷完善人力資源製度及企業文化建設，搭建完善的薪酬體系，提供崗位及薪酬晉升機製，充分發掘人才潛能，為實現員工的理想搭建平台。

此外，為員工提供安全良好的工作環境，除合理的薪酬福利外，還為員工提供全方位的保障與關愛，提升員工的認同感與歸屬感，讓員工的能力與潛力得以釋放與持續，實現企業與員工共同成長。

#### 僱傭及薪酬福利

本公司始終堅持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僱傭政策，嚴格遵守國家《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為不同國籍、種族、性別和文化背景的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營造平等而多元化的僱傭環境。2016年度，公司在人員招募及聘用方面無重大違規情況發生。

本公司目前的薪酬體系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年終獎、特殊獎勵、中長期激勵和福利。除為員工繳納法定的五險一金外，還為員工額外提供補充醫療保險、意外人身傷害保險和免費體檢；此外還為員工提供帶薪年假、帶薪病假、婚假、產假、喪假。本公司內地的下屬公司擁有獨立工會，組織各類文體活動，為員工提供節假日、生日等福利。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建立了完善的組織體系及配套的製度體系，以確保所有人員均可向上級反映問題，加強各級員工之間的溝通。

## 2016 ESG報告(續)

### 勞工準則

本公司作為京投(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規合法經營，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遵循相關的法律法規，並製定了招聘製度、勞動合同管理製度、勞務人員管理製度。2016年度，本公司沒有發現僱傭未成年人及強制勞工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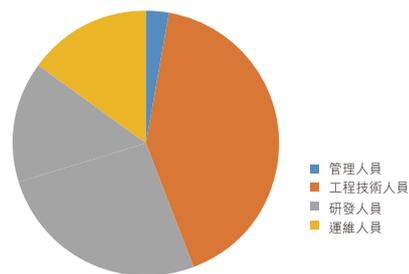
在招聘過程中，公司業務部門負責對應聘者的專業知識進行考核，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對應聘者的其它方面資格的進行考核，包括年齡是否合法、是否自願應聘以及員工的發展規劃等。

所有員工的勞動合同均參照相關的法律製度，並對員工的加班做出合理規定，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利。2016年度，本公司沒有發生任何勞務糾紛事件。

### 相關數據—境內人員

- 本公司境內人員共計268人，其中管理人員8人佔比3%，工程111人佔比40%，研發70人佔比27%，一綫運維39人佔比15%，職能及市場人員40人佔比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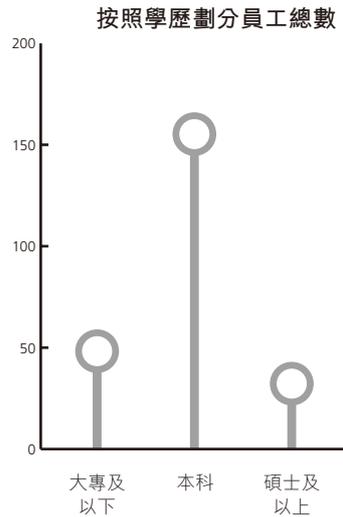
按照職能劃分的員工總數



- 按性別劃分，男性員工205人佔比76%，女性員工63人佔比24%；及

## 2016 ESG報告(續)

- 按學歷劃分，大專及以下學歷59人佔比22%，本科學歷166人佔比62%，碩士及以上學歷43人佔比16%。



### 相關數據境外人員

- 本公司境外人員共計29人，其中行政類1人佔比3%，文書類1人佔比3%，工程類13人佔比45%，維護類5人佔比18%，倉務類1人佔比3%，財務類2人佔比7%，研發類6人佔比21%；
- 按性別劃分，男性員工25人佔比86%，女性員工4人佔比14%；及
- 按學歷劃分，大專及以下學歷9人佔比31%，本科學歷20人佔比69%。

## 3.2 關懷員工身心安全和健康

### 3.2.1 確保辦公環境安全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符合政府規定的安全辦公環境，製定所有員工都應遵守的辦公室規則，加強本公司內部安全、保衛、消防工作，確保本公司、個人財產和員工的安全，保持良好的辦公環境。

對外進入公司的通道只保留前臺正門一處，公司所有門(正門、防火門)均有自動關閉裝置，不允許採用任何方法使門處於非自動關閉狀態，避免火災隱患。公司員工須憑門禁卡進出公司，門禁卡僅限本人使用，不得外借；對訪客人員，員工可陪同其到前臺辦理登記手續後進入大樓辦公區，避免人為安全隱患，本公司實施日常監督巡查(包括檢查消防設施)以及員工對辦公室安全規則的遵守情況。

2016年度，公司未違反中國現行相關勞動及安全法規，亦無涉及重大僱員安全事宜。

## 2016 ESG報告(續)

### 3.2.2 關懷員工健康

本公司日常的管理運營不會對員工造成職業危害，對存在安全危害因素的工作場所配備了專業的防護用具，並不定期的對該類工作場所進行安全排查，對有潛在安全隱患的區域及時進行整改。

為確保員工的身心健康，公司除對新員工開展入職體檢外，每年度為全體職工開展定期體檢，並逐步增加體檢項，比如癌症篩查等項目，積極組織員工參與各類豐富的文化活動，保證員工身心愉悅地工作和生活。



本公司定期組織體育活動：籃球比賽和羽毛球比賽

體育活動讓大家開闊了視野，活躍了公司團隊氣氛，加強了員工之間的溝通與協作，把團隊精神融入到活動中，營造出團結凝聚、活躍、奮進的氛圍。大規模的集體活動讓全體員工和基層管理人員陶冶情操、放鬆心情、減輕壓力、激發熱愛生活、熱愛崗位的工作熱情，堅定和公司同步成長、同步發展的信心。同時在活動過程中大家增進同事之間的溝通交流、增進友誼，加強了解，交流工作管理心得，激發團隊精神。

## 2016 ESG報告(續)

### 3.3 關註員工職業發展

#### 3.3.1 打造明確晉升通道

科學、規範、職業化的晉升製度是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激勵員工持續奮發、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動力之源。

目前公司通過內部績效考核，甄選出業績突出、品格優秀的核心骨幹晉升至更高級別的崗位。未來將通過員工能力素質模型評估，規範設計晉升的類別和途徑，明確員工晉升的各種條件，為員工職業生涯發展打通道路，提供發展空間。本公司將設立管理和專業技術雙通道發展機製，並建立雙通道轉換機製，打通技術與管理的壁壘，以便更好地符合員工發展的意願。

#### 3.3.2 提高職業知識和技能

隨著企業的發展，行業形勢日新月異地不斷變化，企業的競爭與發展最終是人才的競爭，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的思想，堅信培訓優秀人才是本集團發展的關鍵。

本公司每年年初根據公司業務發展及各部門工作需要，製定全年培訓計劃，通過內部講師授課、邀請專家學者作系列專題演講以及遴選優秀員工接受專業訓練等方式進行培訓，以增進本職學術技能，保質保量的完成各項工作。

公司針對業務發展需要，建立公司知識庫、培養公司內部講師、並結合員工個人績效，將培訓工作行之有效地融入到員工工作中去。本公司未來將通過吸收先進的人才培養經驗，結合自身發展特點，建立起自主化人才培養體系和規範高效的培訓管理製度。

質量管理體系培訓：



## 2016 ESG報告(續)

### 3.4 反貪污

貪污腐敗會損害領導層在黨員幹部群眾中的形象，危害國家和人民群眾的利益，使國家和企業的管理喪失公信力，對公司未來的發展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失。因此，反貪污工作對國家穩定及公司發展都有著重大意義。

公司依照國家《反腐敗法》和京投公司製定的《員工手冊》、《員工行為規範》及業務部門製定的相應管理機製為準則，建立健全預防腐敗和懲治體系，宣傳普及反腐知識，加強黨員領導幹部廉政建設，完善廉政製度，不斷深化對執政規律和反腐倡廉工作規律的認識，深刻總結反腐倡廉實踐經驗。公司秉承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規範大額招標、採購和競爭性(經營性)談判程序，加強監管，做到職能分離、人員分開、財務分賬等管理；加強對企業採購工作人員和所聘專家的監督管理，政府採購管理機關與執行機構必須分設，嚴格規範採購行為，對於出現腐敗問題的員工及領導，依照國家相關政策，依法處理。

本公司在OA內部系統中，向全體員工公佈領導的聯繫方式(郵箱和電話)，敞開舉報渠道。對於員工發現的問題和建議，可以向相關領導舉報。

於彙報期內未出現對公司及員工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 4. 我們與供應商合作共贏

本集團積極與供應商及承包商搭建合作交流平台，互利共贏，緊密合作，攜手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包商提供地鐵行業內所需的各種產品及服務，包括AFC設備、安全門設備、視頻傳輸設備、各類智能化系統集成、硬件產品加工、軟件開發服務、現場施工等。2016年，我們向300多家供應商進行採購，涉及金額合計2.3億元人民幣，其中90%來自北京，另10%來自河北、深圳、廣東等地，有力地支持了當地企業。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應商分類和管理評價體系，對於初次合作供應商，從生產場地、人員能力、公司資金、財務狀況、產品質量、供貨及時度、配套服務等方面對供應商進行了全方位考評，考評合格後納入臨時合格供應商名錄，准予採購。每年上半年依據上年度的供應商合作情況(交付進度、產品質量、售後服務)對供應商進行複評，根據複評成績評定A、B、C、D等級，D級直接淘汰，A、B、C級供應商納入合格供應商名錄，繼續後期合作。

## 2016 ESG報告(續)

對於關鍵產品供應商，尤其是定製產品供應商，本公司會對其生產加工過程進行輔導和監控，包括生產工藝文件和作業指導書的製定、檢驗規範和檢驗記錄的設計，以及不合格品控制，糾正預防措施的製定及管理改進的實施。

### 5. 我們為社區創造便利

我們充分利用業務優勢，關注乘客需求，積極為乘客提供便利的服務。本公司大力研發自動售檢票系統與移動售檢票系統。在AFC(自動售檢票系統)支持下，自主購票、自主刷卡入閘，有效減少了乘客排隊等候時間，一定程度上滿足了乘客個性化需求。這種服務設施的不斷升級，對地鐵服務的延伸起到了推進作用。

在突發大客流到來時，實時移動自動售票機、閘機，調整它們的數量和位置，可以有效緩解人員、設備的緊張壓力，從而為乘客提供更加順暢的出行條件。

### 6. 附錄一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頁碼	報告內容
主要範疇 <b>A. 環境</b>			
層面 <b>A1：排放物</b>			
A1	一般披露	51, 53	1. 我們與環境和諧共處 1.2 堅持低碳運營的工作模式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53	1.2 堅持低碳運營的工作模式
層面 <b>A2：資源使用</b>			
A2	一般披露	51, 53	1. 我們與環境和諧共處 1.2 堅持低碳運營的工作模式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53	1.2 堅持低碳運營的工作模式

## 2016 ESG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頁碼	報告內容
<b>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A3	一般披露	51, 53	1. 我們與環境和諧共處 1.2 堅持低碳運營的工作模式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3	1.2 堅持低碳運營的工作模式
<b>主要範疇 B.社會</b>			
<b>僱傭及勞工常規</b>			
<b>層面 B1：僱傭</b>			
B1	一般披露	56, 57	3.1 保護員工權益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7, 58	3.1 保護員工權益
<b>層面 B2：健康與安全</b>			
B2	一般披露	58, 59	3.2.1 確保辦公環境安全 3.2.2 關懷員工健康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0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8, 59	3.2.1 確保辦公環境安全 3.2.2 關懷員工健康
<b>層面 B3：發展及培訓</b>			
B3	一般披露	60	3.3.2 提高職業知識和技能
<b>層面 B4：勞工準則</b>			
B4	一般披露	57	3.1 保護員工權益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製勞工。	57	3.1 保護員工權益

## 2016 ESG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頁碼	報告內容
<b>營運慣例</b>			
<b>層面 B5：供應鏈管理</b>			
B5	一般披露	61	4. 我們與供應商合作共贏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61	4. 我們與供應商合作共贏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62	4. 我們與供應商合作共贏
<b>層面 B6：產品責任</b>			
B6	一般披露	55	2.3.1 產品質量管理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涉及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55, 56	2.3.2 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客戶信息保護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54	2.2 知識產權保護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55	2.3.1 產品質量管理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6	2.3.2 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客戶信息保護
<b>層面 B7：反貪污</b>			
B7	一般披露	61	3.4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61	3.4反貪污
<b>小區</b>			
<b>層面 B8：小區投資</b>			
B8	一般披露	62	5. 我們為社區創造便利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2	5. 我們為社區創造便利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3至136頁的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任何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合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t)(i)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業務涉及與客戶訂立合約關係，以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以及向通訊服務供應商租賃用於公共運輸系統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溢利來自長期合約，其中大部分為固定價格合約。

長期合約的收益乃基於報告日期就合約所進行之工作的完成階段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益確認取決於合約的估計總結果，以及迄今已進行工程量。

預測合約結果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合約預測錯誤可能導致迄今確認的損益金額存在重大差異，從而亦影響本期間的損益金額。

####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合約收益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及評估對合約收益確認的內部控制程序的設計、執行及運作有效性，包括對記錄已完成工作、發票及現金收取的控制；
- 挑選合約樣本、使用不同的定量及定性標準及就所選取的各项合約實施以下程序：
  - 檢查合約載列的價格、交付、時間表及里程碑等主要條款及向相關項目經理及工程師查詢合約的主要方面，包括估計總合約成本、主要項目風險、或然因素及收費時間表；
  - 通過將高級運營及財務管理人員的估計與相關文件(包括供應商的報價及協定合約)比較，質疑其估計總估計合約成本及完成於報告日期仍在就進行中的合約的估計成本時作出的相關判斷；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合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t)(i)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合約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合約收益佔貴集團收益的最大比例，且合約收益確認涉及評估可能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的因素時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並可能存在管理層意見偏頗的情況。

####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 將年內入賬列為合約成本的項目與供應商合約、貨品收據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比較；
  - 協定合約條款的總合約收益；
  - 基於直至報告日期產生的合約成本及估計總合約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及
  - 基於總合約收益及完工百分比重新計算迄今確認的收益。
- 
- 按樣本基準比較管理層於上個財政年度末估計完成選定合約的成本與本年度產生的實際成本，並向管理層詢問所識別的任何重大差異；及
  - 實地考察於報告日期進行中的主要合約樣本，並與現場項目經理及工程師討論完工階段、所提供的服務及交付的商品。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呆賬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k)(i)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大量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494,973,000港元，佔貴集團於當日總資產的19.8%。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按個別客戶基準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到期款項之賬齡、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

我們將評估呆賬撥備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龐大且於報告日期估計呆賬撥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能具有內在不確定性的重大判斷。

####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呆賬撥備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及評估與信貸控制、債務收回及確認呆賬撥備有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作有效性；
- 抽樣比較賬齡報告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分類與已開具的發票、合約條款、合約進度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
- 向管理層詢問個別結餘的可收回性及按樣本基準評估管理層經參考客戶財務狀況、逾期結餘的賬齡以及過往及年結日後付款記錄就該等個別結餘計提的呆賬撥備；
- 通過比較本年度的使用、撇銷及作出的新撥備與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呆賬撥備的準確性；及
- 抽樣檢查於財政年結日後自客戶收取的與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有關的現金。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及附註2(k)(ii)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商譽合共為61,113,000港元，並被分配至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相關服務業務及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業務的營運，以評估潛在減值。

於2016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包括若干類型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軟件及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有關的收益)為125,771,000港元。

商譽每年作潛在減值評估，及董事於其認為無形資產存在潛在減值跡象時評估該等資產的潛在減值。管理層通過考慮該等資產的使用價值對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使用價值乃通過編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其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特別是釐定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仍待交付予客戶的合約價值、該等合約的預期時間表、合約價格、估計成本及所採用的貼現率)時作出的判斷。

####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潛在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管理層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金額；
- 委派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管理層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的方法；
- 委派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通過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是否處於同行業其他公司所採用的範圍內，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
- 參考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利潤率、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及吾等基於對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瞭解作出的預期，評估及質疑管理層於其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仍待交付予客戶的合約價值、該等合約的預期時間表、合約價格及估計成本；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及附註2(k)(ii)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等資產的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就減值評估模式採用的主要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其中若干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存在管理層意見偏頗的情況。

####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 對過往年度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追溯檢討及將預測收益及溢利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的可靠性；
- 取得管理層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仍待交付予客戶的合約價值、該等合約的預期時間表、合約價格、估計成本及所採用的貼現率）進行的敏感性分析，並評估對減值評估結論的影響、本年度減值支出及是否存在管理層意見偏頗的跡象；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師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溫梓佑。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7年3月24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4	<b>479,309</b>	320,782
銷售成本		<b>(375,324)</b>	(199,330)
毛利	4(b)	<b>103,985</b>	121,452
其他收入	5	<b>3,563</b>	4,935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b>(77,751)</b>	(94,258)
經營溢利		<b>29,797</b>	32,129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15	<b>128</b>	–
除稅前溢利	6	<b>29,925</b>	32,129
所得稅	7	<b>(1,531)</b>	(11,649)
年內溢利		<b>28,394</b>	20,480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25,728</b>	22,945
非控股權益		<b>2,666</b>	(2,465)
年內溢利		<b>28,394</b>	20,480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10(a)	<b>0.017</b>	0.017
– 攤薄(港元)	10(b)	<b>0.017</b>	0.017

第79頁至第13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b>28,394</b>	20,4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金融資產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b>(50,326)</b>	(45,7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21,932)</b>	(25,294)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23,358)</b>	(21,731)
非控股權益	<b>1,426</b>	(3,5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21,932)</b>	(25,294)

第79頁至第13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134,529</b>	100,326
無形資產	12	<b>125,771</b>	140,734
商譽	13	<b>61,113</b>	65,26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5	<b>312,570</b>	—
遞延稅項資產	22(b)	<b>20,288</b>	8,887
		<b>654,271</b>	315,212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16	<b>128,564</b>	17,904
存貨	17	<b>69,021</b>	50,8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b>524,610</b>	535,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b>1,118,431</b>	626,837
		<b>1,840,626</b>	1,231,06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b>317,908</b>	254,975
即期稅項	22(a)	<b>36,205</b>	44,720
		<b>354,113</b>	299,69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86,513</b>	931,37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140,784</b>	1,246,58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2(b)	<b>24,257</b>	25,081
<b>資產淨值</b>		<b>2,116,527</b>	1,221,502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	<b>21,062</b>	14,233
儲備		<b>2,083,637</b>	1,196,867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2,104,699</b>	1,211,100
<b>非控股權益</b>		<b>11,828</b>	10,402
<b>權益總額</b>		<b>2,116,527</b>	1,221,502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4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曹瑋  
董事

宣晶  
董事

第79頁至第13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附註23(c))	千港元 (附註23(d)(i))	千港元 (附註23(d)(ii))	千港元 (附註23(d)(iii))	千港元 (附註23(d)(iv))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3,060	712,202	21,991	19,949	12,525	205,894	985,621	13,965	999,586
<b>2015年權益變動：</b>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22,945	22,945	(2,465)	20,48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4,676)	-	(44,676)	(1,098)	(45,77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676)	22,945	(21,731)	(3,563)	(25,294)
發行股份	1,146	236,173	-	-	-	-	237,319	-	237,31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7	2,444	(478)	-	-	-	1,993	-	1,99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附註21)	-	-	7,898	-	-	-	7,898	-	7,898
轉撥至儲備	-	-	-	3,698	-	(3,698)	-	-	-
儲備之間重新分類	-	-	-	(10,937)	-	10,937	-	-	-
	1,173	238,617	7,420	(7,239)	-	7,239	247,210	-	247,21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233	950,819	29,411	12,710	(32,151)	236,078	1,211,100	10,402	1,221,502

第79頁至第13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d)(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d)(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d)(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d)(i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4,233	950,819	29,411	12,710	(32,151)	236,078	1,211,100	10,402	1,221,502
<b>2016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	25,728	25,728	2,666	28,3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9,086)	-	(49,086)	(1,240)	(50,32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086)	25,728	(23,358)	1,426	(21,932)
發行股份(附註23(c)(ii))	6,691	896,032	-	-	-	-	902,723	-	902,72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23(c)(iii))	138	12,616	(2,451)	-	-	-	10,303	-	10,30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附註21)	-	-	3,931	-	-	-	3,931	-	3,931
轉撥至儲備	-	-	-	6,752	-	(6,752)	-	-	-
	6,829	908,648	1,480	6,752	-	(6,752)	916,957	-	916,957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062	1,859,467	30,891	19,462	(81,237)	255,054	2,104,699	11,828	2,116,527

第79頁至第13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29,925</b>	32,129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b)	<b>36,095</b>	29,836
利息收入	5	<b>(4,238)</b>	(5,181)
投資收益	5	<b>(1,304)</b>	(47)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15	<b>(128)</b>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a)	<b>3,931</b>	7,8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虧損／(收益)的淨額	5	<b>702</b>	(65)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增加		<b>(18,202)</b>	(17,7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10,980</b>	75,4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39,428</b>	(124,159)
<b>經營所得／(所用)現金</b>		<b>97,189</b>	(1,863)
已收利息		<b>4,238</b>	5,181
已付所得稅	22(a)	<b>(21,367)</b>	(15,094)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80,060</b>	(11,776)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b>(3,413)</b>	(2,4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b>2</b>	81
成立合營企業時注資	15	<b>(312,442)</b>	–
收購業務付款	24	<b>(66,178)</b>	(92,793)
購買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付款		<b>(306,849)</b>	(29,840)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所得款項		<b>191,480</b>	11,98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97,400)</b>	(113,016)
<b>融資活動</b>			
因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	23(c)(ii)	<b>902,723</b>	237,31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3(c)(iii)	<b>10,303</b>	1,99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913,026</b>	239,31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495,686</b>	114,520
於 <b>1月1日</b>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b>626,837</b>	528,044
<b>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b>		<b>(4,092)</b>	(15,727)
於 <b>12月31日</b>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b>1,118,431</b>	626,837

第79頁至第13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 公司資料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的股份從創業板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以及向通訊運營公司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於公共運輸系統使用。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基準予以編製，惟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以公允價值列賬除外(見附註2(ii))。

財務報表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其規定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得出，其結果組成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即時及未來期間)。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及主要估計不明朗性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乃於附註3內討論。

####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此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合併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及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合併利潤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予以對銷，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股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的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致令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據此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股權時，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入賬，而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除去減值虧損予以確認(見附註2(k)(ii))，惟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約協定分佔此安排之控制權，並有權擁有此安排之資產淨值。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待售。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於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逾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該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k))作出調整。收購當日起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合營企業(續)

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將削減至零，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權益抵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該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為出售於該投資對象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盈虧將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仍保留在該前投資對象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k)(ii))，惟有關投資分類為待出售。

#### (f) 商譽

商譽指下列各項的差額：

- (i) 已轉讓總代價、於被收購方中非控股權益的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
- (ii)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i)值大於(i)值時，該差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各個或各組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測試有否減值(見附註2(k)(ii))。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倘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附帶的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重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於該項目的賬面值確認有關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維修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辦公設備、汽車及其他	4-5年
電子設備	3年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10年或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審閱。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開發或購買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自其可供使用日起攤銷計入損益。預計使用年限詳情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3-10年
收益權	13年或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短者為準)

對攤銷期間及方法的審閱按年進行。

當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被認為無限時，該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任何將無形資產使用年期認定為無限的結論都會按年被審閱以確認其是否仍舊成立。倘該等結論不成立，無形資產將自其使用年期由無限轉為有限之日起，按照上述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入賬。

#### (i)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確定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有所不同及公允價值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得出，或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公允價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之公允價值儲備獨立累計。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根據附註2(t)(iv)所載之政策在損益中確認。

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有關投資出現減值(見附註2(k)(i))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本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作出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於法律形式上屬於租賃協定。

#####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向本集團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ii) 經營租賃開支

當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可替代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賃款項總額其中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時計入相關會計期間的損益。

#### (k) 資產減值

#####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應收款項，會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償還應付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 債務證券投資以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倘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之投資(見附註2(e))而言，減值虧損透過按照附註2(k)(ii)將投資整體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計量。倘按照附註2(k)(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而估算的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者。

-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已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是收購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償還額及攤銷額)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並減去該資產以往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倘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公允價值其後之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 債務證券投資以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減值虧損直接對應相關資產撇銷，惟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可能性極低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入賬。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極低，被視為不可收回金額將直接對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而與該債項有關的撥備賬目內任何金額將予撥回。其後收回的自先前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就撥備賬目予以撥回。其他自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及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金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如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首先用於減低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用於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賬。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就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於中期期間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倘僅於中期期間涉及的財政年度結束時評估減值，即使並無確認損失或確認較少損失，亦會按上述方法予以處理。

####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現狀而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乃於產生撇減或損失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發生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m)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合約指就迄今所完成合約工程預期自客戶收取的未開賬單款項總額。其乃按成本加迄今已確認溢利(見附註2(t)(i))減進度款項及已確認虧損計算。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與特定項目有關的費用及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的本集團合約活動中所產生的固定及可變管理費用的應佔部份。

就其中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逾進度款項的所有合約而言，在建工程合約於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一部份入賬。倘進度款項超逾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其差額於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入賬。

####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k)(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k)(i))。

####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q)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股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並已考慮所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款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考慮購股權可能歸屬後的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任何對前期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會扣自／計入回顧期內的損益賬，除非原僱員支出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在此情況下，則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支出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惟純粹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而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原因被沒收者除外。權益金額在特別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方會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稅項的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使用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呈報時的賬面金額與該等資產與負債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轉回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轉回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扣減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標準，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同一期間內轉回。

在稅務上不可扣減的商譽，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倘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差額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本集團可控制回撥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折現。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評估。倘認為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得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削減。有關削減金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很可能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對此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費用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t)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賬內確認：

##### (i) 合約收入

倘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則已定價服務合約的收入乃按完工進度法確認，並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進行計量。

倘服務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收入僅會以可能收回的所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 (i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送達客戶場所，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為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銷量折扣後的金額。

##### (i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頂下應收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最初於可合理保證彼等將收取政府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隨附的條件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政府補助自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乃按照交易日實際外幣之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性貨幣。匯兌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交易日實際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性貨幣。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的外匯率換算成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分別累計。

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列至損益賬。

#### (v) 關聯人士

(a) 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成員，如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如其適用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的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v) 關聯人士(續)

(b) 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如其適用以下任何條件：(續)

- (vi) 該實體為前述(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前述(a)(i)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該實體作為其中一部分的群組的任何成員。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報表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3及26載列有關假設及商譽減值相關風險因素以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資料。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 (a) 收入確認

誠如附註2(m)及2(t)(i)所闡釋，就未完成項目的收入確認取決於對服務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服務業務的性質，本集團會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及可靠估計完成成本及收益的時間點。因此，在達到該時間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如附註18所披露)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迄今已進行的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對因客戶未能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作出估計。本集團根據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預期，並會對未來期間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c)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k)(ii)所述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就減值作定期測試，或當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時進行測試。倘已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大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需要有關收入水準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隨時取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支援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入水準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年度(如適用)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 (d) 遞延稅項

在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如此等估計有重大改變，在未來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會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以及向通訊運營公司租賃用於公共運輸系統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收入主要包括來自設計、實施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來自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及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的租金收入。於年內確認的收入各主要類別的金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	<b>315,252</b>	180,624
來自提供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	<b>52,854</b>	57,425
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的租金收入	<b>111,203</b>	82,733
	<b>479,309</b>	320,78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三名客戶(2015年：五名)各自的交易收入均超過集團收入的1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為190,381,000港元(2015年：216,341,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乃於下文討論。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劃分其業務。鑑於與客戶的合約中，應用解決方案及其相關軟件、硬件及備件的設計及實施持續整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逐漸難以個別呈列有關活動，並決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改變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前呈報之三個營運分部，即「設計及實施」、「軟件」及「硬件及備件」，已合併為一個營運分部，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系統整合」。故此，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系統集成：本分部提供設計、實施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當中包括相關軟件、硬件及備件。
- 維護：本分部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 租賃收入：本分部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比較數據已作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分部呈列方式。

####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以毛利衡量分部溢利。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分部間內部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益與費用項目，如其他收益、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及分佔合營企業方虧損，以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分部資產與負債及相關資本支出及利息收入的資訊未予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16年			
	系統整合 千港元	維護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b>315,252</b>	<b>52,854</b>	<b>111,203</b>	<b>479,309</b>
可申報分部毛利	<b>29,233</b>	<b>28,365</b>	<b>46,387</b>	<b>103,985</b>

	2015年			
	系統整合 千港元	維護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180,624	57,425	82,733	320,782
可申報分部毛利	46,816	33,149	41,487	121,452

#####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的地區位置的資料。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b>431,157</b>	276,975
香港	<b>48,152</b>	43,70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位置)	<b>479,309</b>	320,678
泰國	-	104
	<b>479,309</b>	320,782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全部位於或者分配至位於中國的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5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238	5,181
投資收入	1,304	47
外匯虧損淨額	(2,267)	(747)
政府補助	990	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702)	65
	<b>3,563</b>	<b>4,935</b>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員工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0,223	77,495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6,621	7,20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1)	3,931	7,898
	<b>80,775</b>	<b>92,595</b>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該計劃供款。根據上述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按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準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受託人下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僱傭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最高有關收入為30,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承擔支付上述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6 除稅前溢利(續)

(b) 其他項目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附註17(b))	<b>194,256</b>	80,906
核數師酬金		
– 法定核數服務	<b>2,917</b>	2,849
– 其他服務	<b>725</b>	861
折舊及攤銷(附註11及12)	<b>36,095</b>	29,836
有關寫字樓的經營租賃開支	<b>8,328</b>	9,397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附註22(a))：		
– 香港利得稅	<b>807</b>	82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b>12,045</b>	11,467
– 中國預扣稅	<b>–</b>	2,755
	<b>12,852</b>	15,048
遞延稅項(附註22(b))：		
– 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	<b>(11,321)</b>	(2,733)
– 因稅率變動而對1月1日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b>–</b>	(666)
	<b>(11,321)</b>	(3,399)
	<b>1,531</b>	11,64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7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29,925</b>	32,129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附註(i)、(ii)及(iii))	<b>8,852</b>	10,32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b>1,734</b>	4,474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21)</b>	(77)
稅項減免(附註(iv))	<b>(9,034)</b>	(5,166)
中國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	2,755
因稅率變動而對1月1日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666)
所得稅	<b>1,531</b>	11,649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2015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2015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2016年						合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千港元 (附註21)	
<b>執行董事</b>							
曹瑋	1,200	130	-	72	1,402	122	1,524
宣晶	-	-	-	-	-	-	-
邵凱(於2017年1月25日辭任)	1,000	222	-	54	1,276	-	1,276
<b>非執行董事</b>							
田振清(於2013年2月28日辭任)	-	-	-	-	-	-	-
關繼發	-	-	-	-	-	-	-
郝偉亞	-	-	-	-	-	-	-
任宇航(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白金榮	240	-	-	-	240	-	240
羅振邦	240	-	-	-	240	-	240
黃立新	240	-	-	-	240	-	240
	<b>2,920</b>	<b>352</b>	<b>-</b>	<b>126</b>	<b>3,398</b>	<b>122</b>	<b>3,520</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8 董事薪酬(續)

	2015年						Total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千港元 (附註21)	
<b>執行董事</b>							
曹瑋	1,200	130	-	74	1,404	173	1,577
宣晶	-	-	-	-	-	-	-
邵凱(於2015年3月4日獲委任)	1,000	289	-	56	1,345	-	1,345
<b>非執行董事</b>							
田振清	-	-	-	-	-	-	-
郝偉亞	-	-	-	-	-	-	-
關繼發(於2015年10月28日獲委任)	-	-	-	-	-	-	-
張傑(於2015年10月28日辭任)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白金榮	240	-	-	-	240	-	240
羅振邦	240	-	-	-	240	-	240
黃立新	240	-	-	-	240	-	240
	2,920	419	-	130	3,469	173	3,642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付董事或附註9所載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人士的款項，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宣晶女士、田振清先生、郝偉亞先生及關繼發先生(2015年：宣晶女士、田振清先生、郝偉亞先生、關繼發先生及張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晶女士、田振清先生、郝偉亞先生及關繼發先生已各自放棄薪酬240,000港元(2015年：240,000港元、240,000港元、240,000港元、4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為董事(2015年：兩名)，彼等的薪酬已於附註8披露。其他三名人士(2015年：三名)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34	2,619
酌情花紅	-	101
退休計劃供款	126	1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1)	735	706
	3,495	3,52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9 最高薪人士(續)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2015年：三名)並非董事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2016年	2015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5,728,000港元(2015年：22,94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1,540,269,000股普通股(2015年：1,373,331,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1,423,321	1,305,976
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3(c)(ii))	107,853	65,944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3(c)(iii))	9,095	1,411
於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540,269	1,373,331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5,728,000港元(2015年：22,945,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1,547,780,000股普通股(攤薄)計算(2015年：1,393,182,000股普通股(攤薄))，計算如下：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於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540,269	1,373,33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視為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1)	7,511	19,851
於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攤薄)	1,547,780	1,393,18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汽車及其他 千港元	電子設備 千港元	民用通信 傳輸系統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738	4,026	4,421	115,284	124,469
匯兌調整	-	(255)	(298)	(7,783)	(8,336)
添置	-	1,054	1,283	-	2,337
透過收購業務添置	-	-	-	65,886	65,886
出售	-	(311)	(5)	-	(316)
於2015年12月31日	738	4,514	5,401	173,387	184,040
<b>累計折舊：</b>					
於2015年1月1日	696	1,472	2,590	51,603	56,361
匯兌調整	-	(93)	(182)	(4,070)	(4,345)
透過收購業務添置	-	-	-	16,566	16,566
期內開支	11	826	874	13,721	15,432
出售時撥回	-	(295)	(5)	-	(300)
於2015年12月31日	707	1,910	3,277	77,820	83,714
<b>賬面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31	2,604	2,124	95,567	100,326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b>738</b>	<b>4,514</b>	<b>5,401</b>	<b>173,387</b>	<b>184,040</b>
匯兌調整	-	(265)	(324)	(12,533)	(13,122)
添置	-	77	589	5,892	6,558
透過收購業務添置(附註24)	-	-	-	54,965	54,965
出售	-	-	(48)	-	(48)
於2016年12月31日	<b>738</b>	<b>4,326</b>	<b>5,618</b>	<b>221,711</b>	<b>232,393</b>
<b>累計折舊：</b>					
於2016年1月1日	<b>707</b>	<b>1,910</b>	<b>3,277</b>	<b>77,820</b>	<b>83,714</b>
匯兌調整	-	(140)	(220)	(5,702)	(6,062)
年內開支	8	874	947	18,427	20,256
出售時撥回	-	-	(44)	-	(44)
於2016年12月31日	<b>715</b>	<b>2,644</b>	<b>3,960</b>	<b>90,545</b>	<b>97,864</b>
<b>賬面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b>23</b>	<b>1,682</b>	<b>1,658</b>	<b>131,166</b>	<b>134,529</b>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高爾夫會籍卡 千港元	收益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89,888	760	57,085	147,733
匯兌調整	(6,214)	(38)	(4,100)	(10,352)
添置	110	–	–	110
透過收購業務添置	–	–	48,124	48,124
於2015年12月31日	83,784	722	101,109	185,615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2015年1月1日	31,312	–	1,824	33,136
匯兌調整	(2,151)	–	(508)	(2,659)
期內開支	7,415	–	6,989	14,404
於2015年12月31日	36,576	–	8,305	44,881
<b>賬面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47,208	722	92,804	140,734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b>83,784</b>	<b>722</b>	<b>101,109</b>	<b>185,615</b>
匯兌調整	<b>(6,334)</b>	<b>(22)</b>	<b>(6,668)</b>	<b>(13,024)</b>
添置	<b>245</b>	–	–	<b>245</b>
透過收購業務添置(附註24)	–	–	<b>10,979</b>	<b>10,979</b>
出售	–	<b>(700)</b>	–	<b>(700)</b>
於2016年12月31日	<b>77,695</b>	–	<b>105,420</b>	<b>183,115</b>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2016年1月1日	<b>36,576</b>	–	<b>8,305</b>	<b>44,881</b>
匯兌調整	<b>(2,485)</b>	–	<b>(891)</b>	<b>(3,376)</b>
年內開支	<b>7,121</b>	–	<b>8,718</b>	<b>15,839</b>
於2016年12月31日	<b>41,212</b>	–	<b>16,132</b>	<b>57,344</b>
<b>賬面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b>36,483</b>	–	<b>89,288</b>	<b>125,771</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3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69,175
匯兌調整	(3,91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5,265
匯兌調整	(4,152)
於2016年12月31日	61,113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
<b>賬面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61,113
於2015年12月31日	65,265

####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根據本集團營運狀況，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相關服務的營運	(i)	<b>51,089</b>	54,562
有關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業務的營運	(ii)	<b>10,024</b>	10,703
		<b>61,113</b>	65,265

附註(i)：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價值乃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就五年期間編製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推斷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2015年：3%)。現金流折讓採用折讓率16%(2015年：16%)。所採用的折讓率為稅前及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別風險。

附註(ii)：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價值乃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就五年期間編製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推斷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2015年：3%)。現金流折讓採用折讓率16.5%(2015年：16.5%)。所採用的折讓率為稅前及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別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12,550,000元	100%	-	100%	公共交通公司及其他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的設計、實施、銷售及維護
億雅捷交通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	100%	-	100%	公共交通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的設計、實施及維護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京投億雅捷」) ***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90%	-	90%	公共交通公司及其他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的設計、實施、銷售及維護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	100%	設計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及向通訊運營公司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京投億雅捷及中國城軌投資的財務資料。下文概述的財務資料指抵銷任何公司間金額前的款項。

	京投億雅捷		中國城軌投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b>10%</b>	10%	<b>30%</b>	—
營業額	<b>290,199</b>	92,339	—	—
年內溢利／(虧損)	<b>23,780</b>	(24,653)	<b>960</b>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b>2,378</b>	(2,465)	<b>288</b>	—
非流動資產	<b>23,761</b>	17,815	<b>18,680</b>	—
流動資產	<b>439,181</b>	386,059	<b>3,930</b>	—
流動負債	<b>(344,226)</b>	(296,027)	<b>(21,650)</b>	—
非流動負債	<b>(3,321)</b>	(3,832)	—	—
資產淨值	<b>115,395</b>	104,015	<b>960</b>	—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b>11,540</b>	10,402	<b>288</b>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上市，按成本	312,442	-
加：分佔資產淨值	128	-
	<b>312,570</b>	-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附註	成立及運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地鐵科技發展」)	(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49%	-	49%	公共交通公司的網絡及控制 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的維護
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 (「京城地鐵」)	(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49%	49%	-	地鐵運營管理

附註(i) 地鐵科技發展由本集團通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主要的地鐵運營公司(該合營企業的其他投資者)於2016年2月18日於北京成立，為中國大陸公共交通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實施維護應用解決方案。地鐵科技發展為一間未上市實體公司，其市場報價不可用。

附註(ii) 京城地鐵由本公司與一間主要的地鐵運營公司(該合營企業的其他投資者)於2016年2月15日於北京成立，為北京地鐵線實施營運管理。京城地鐵為一間未上市的實體，其市場報價不可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調節之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地鐵科技 2016年 千港元	京城地鐵 2016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之毛額		
流動資產	53,847	599,293
非流動資產	2,797	976
流動負債	(18,520)	(496)
資產淨值	38,124	599,773
包含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30	556,762
收益	84,957	957
自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之溢利／(虧損)	1,989	(1,727)
包含上述溢利／(虧損)：		
折舊	(121)	(40)
利息收入	168	3,480
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權益調節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毛額	38,124	599,773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49%	49%
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18,681	293,889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8,681	293,889

### 16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	128,564	17,904

非上市債務投資指由一家財務機構發行的保本加可變回報的財富管理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的軟件、硬件及備件	<b>62,707</b>	50,681
將被分配至服務合同的材料	<b>6,314</b>	138
	<b>69,021</b>	50,819

(b) 於年內／期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b>194,256</b>	80,906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8(a), (b), (d)		
– 第三方		<b>246,746</b>	269,977
–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b>27</b>	28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b>86,326</b>	63,993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		<b>20,605</b>	32,883
		<b>353,704</b>	366,88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8(c)		
– 第三方		<b>122,178</b>	106,782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b>14,606</b>	21,402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		<b>4,485</b>	3,169
		<b>141,269</b>	131,3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e)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其聯繫人		<b>186</b>	688
–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b>84</b>	8,911
		<b>270</b>	9,59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9,367</b>	27,673
		<b>524,610</b>	535,506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者確認為費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個月內	119,628	169,682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0,161	26,07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7,367	12,594
超過6個月	216,548	158,529
	<b>353,704</b>	366,881

本集團的信用期政策載於附註26(a)。

#### (b)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既未被單獨亦未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	25,371	16,564
逾期不足1個月	112,824	168,740
逾期1至3個月	10,161	26,076
逾期3至6個月	7,367	12,594
逾期6個月以上	197,981	142,907
	<b>353,704</b>	366,881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除根據授出信貸條款的進度付款及應收保留款外，一旦款項已由本集團作出而客戶並未根據授出信貸條款(如適用)償還款項，則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乃視作逾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在建工程合約

於2016年12月31日，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657,237,000港元(2015年：382,089,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d) 應收保留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與項目合約有關的應收保留款項為18,567,000港元(2015年：16,292,000港元)。

#### (e)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1,118,431</b>	626,837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的業務以人民幣為單位進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不包括香港)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b>211,939</b>	185,683
應付票據		<b>21,354</b>	3,467
	20(a)	<b>233,293</b>	189,1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b)		
– 本公司一位權益股東的一名聯繫人		<b>235</b>	–
– 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b>5,400</b>	–
		<b>5,635</b>	–
應付其他稅金		<b>17,487</b>	12,61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b>15,275</b>	12,364
		<b>32,762</b>	24,97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b>271,690</b>	214,128
預收款項：			
– 第三方款項		<b>37,276</b>	40,847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		<b>8,942</b>	–
		<b>317,908</b>	254,975

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根據到期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213,608	185,683
超過1個月但於6個月內到期	19,685	3,467
	<b>233,293</b>	189,150

####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該等金額未經抵押及不計息。除於2016年12月31日須於一年內償還金額為5,400,000港元(2015年：零港元)之款項外，餘下結餘並無固定還款期。

### 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8日採納及已於2013年9月24日修訂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vi)經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通過合資、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做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以1.00港元的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

於2012年7月26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中20%將於各授出日期一年後歸屬，另外50%將於各授出日期兩年後歸屬，餘下30%將於各授出日期三年後歸屬。授出的購股權將於2017年7月25日、2018年12月30日及2019年12月4日失效。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限
<b>授予董事的購股權：</b>			
- 於2012年7月26日	48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 於2012年7月26日	1,2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 於2012年7月26日	72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 於2014年12月5日	10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 於2014年12月5日	25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 於2014年12月5日	15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b>授予權益股東的購股權：</b>			
- 於2014年12月5日	26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 於2014年12月5日	65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 於2014年12月5日	39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b>授予僱員的購股權：</b>			
- 於2012年7月26日	7,36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 於2012年7月26日	18,4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 於2012年7月26日	11,04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 於2013年12月31日	4,00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 於2013年12月31日	10,0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 於2013年12月31日	6,00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 於2014年12月5日	3,64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 於2014年12月5日	9,1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 於2014年12月5日	5,46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79,2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6年		201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年初未行使	1.593港元	51,800	1.548港元	55,136
年內行使	0.748港元	(13,780)	0.731港元	(2,728)
年內作廢	1.949港元	(4,170)	1.325港元	(608)
年末未行使	1.875港元	33,850	1.593港元	51,800
年末可行使	1.729港元	28,705	1.116港元	29,960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行使日期獲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36港元(2015年：2.12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875港元(2015年：1.593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2.40年(2015年：3.01年)。

###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應付所得稅	44,720	44,766
年內／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撥備(附註7(a))	12,852	15,048
年內已付所得稅	(21,367)	(15,094)
於12月31日的應付所得稅	36,205	44,72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資產			合計 千港元	負債	
	超過稅法 允許的 攤銷與折舊額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有關無形 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 及相關攤銷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6,691	-	2,436	9,127	(18,199)	(9,072)
匯兌調整	(209)	(88)	(179)	(476)	1,123	647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附註7(a))	(1,946)	1,525	657	236	3,163	3,399
通過收購業務而增加	-	-	-	-	(11,168)	(11,168)
於2015年12月31日	4,536	1,437	2,914	8,887	(25,081)	(16,194)
匯兌調整	(212)	(629)	(66)	(907)	1,661	754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附註7(a))	(476)	12,829	(2,848)	9,505	1,816	11,321
通過收購業務而增加(附註24)	2,803	-	-	2,803	(2,653)	150
於2016年12月31日	6,651	13,637	-	20,288	(24,257)	(3,969)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中國(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的保留利潤的暫時差額為362,681,000港元(2015年：323,660,000港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利潤應付稅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撥備，原因是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利潤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表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調節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本年度期初與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d)(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d)(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3,060	712,202	45,382	(49,236)	721,408
<b>2015年權益變動：</b>					
全面收益總額	-	-	-	(12,290)	(12,290)
發行股份	1,146	236,173	-	-	237,31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7	2,444	(478)	-	1,99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21)	-	-	7,898	-	7,898
	1,173	238,617	7,420	(12,290)	234,920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14,233</b>	<b>950,819</b>	<b>52,802</b>	<b>(61,526)</b>	<b>956,328</b>
<b>於2016年1月1日</b>	<b>14,233</b>	<b>950,819</b>	<b>52,802</b>	<b>(61,526)</b>	<b>956,328</b>
<b>2016年權益變動：</b>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065)	(13,065)
發行股份(附註23(c)(ii))	6,691	896,032	-	-	902,72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23(c)(iii))	138	12,616	(2,451)	-	10,30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21)	-	-	3,931	-	3,931
	6,829	908,648	1,480	(13,065)	903,892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21,062</b>	<b>1,859,467</b>	<b>54,282</b>	<b>(74,591)</b>	<b>1,860,220</b>

#### (b) 股息

##### (i) 歸屬於年內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5年：零港元)。

#####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期間並於本年度批准的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8個月：零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5,000,000,000</b>	<b>50,000</b>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b>1,423,321,203</b>	<b>14,233</b>	1,305,975,669	13,060
發行股份(附註23(c)(ii))	<b>669,053,524</b>	<b>6,691</b>	114,617,534	1,14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23(c)(iii))	<b>13,780,000</b>	<b>138</b>	2,728,000	27
於12月31日	<b>2,106,154,727</b>	<b>21,062</b>	1,423,321,203	14,233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12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ii) 發行股份

於2016年11月3日，本公司以每股1.35港元的價格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香港」)發行669,053,524股新普通股。本公司獲得的所得款項6,691,000港元(相當於該等股份的面值)已撥入本公司的股本。本公司獲得的其餘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為896,032,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以代價10,303,000港元認購本公司13,780,000股普通股，當中138,000港元已撥入股本，而其餘10,165,000港元則撥入股份溢價賬。2,451,000港元已根據附註2(q)(ii)所載的會計政策從資本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股本(續)

##### (iv) 報告期末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年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16年 股數 千股
2013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港元	174
2014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港元	438
2015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港元	1,068
2014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2,668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7,270
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5,082
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3,430
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8,575
2017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5,145
		33,850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有關該等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戶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34條監管。

#####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反映(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權賬面值與根據於2011年進行的重組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異；及(ii)根據附註2(q)(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已確認向本公司董事及權益股東以及本集團僱員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份。

##### (i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轉撥該等儲備需依據各附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法定儲備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用於預定用途。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包括因換算香港境外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外匯差額。儲備乃按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透過使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準一致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準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做出調整。

本集團按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基準監督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經調整債務為總債務(其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加非累計擬派股息。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的組成部分減非累計擬派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與2015年12月31日相同水平的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維持或調整該項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份、退回資本予股東、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317,908</b>	254,975
總權益	<b>2,116,527</b>	1,221,502
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	<b>15.0%</b>	20.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4 收購業務

於2016年11月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57,800,000元(相等於約66,178,000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收購4條地鐵線路合共41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及北京地鐵一線路的民用通信無線覆蓋系統的收益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持續擴展業務至提供北京地鐵的民用通信服務。預期收購事項亦可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範疇，達成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加強其財務表現的目標。

於上述收購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收購事項 已確認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54,965	–	54,965
無形資產(附註12)	–	10,979	10,979
其他應收款項	84	–	84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2(b))	2,803	–	2,803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2(b))	–	(2,653)	(2,653)
收購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 公允價值淨值	57,852	8,326	66,178
以現金償付的代價			66,178

被收購公司資產及負債在收購前的賬面值於緊接收購之前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收購時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乃其估計公允價值。於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時，本公司董事已參照就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作出的公允價值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估值採納的方法分別為折舊重置成本法及多期間超額盈利法。

從收購日期起計至2016年12月31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收購為本集團貢獻2,840,000港元營業額及608,000港元純利。倘上述收購於2016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純利將分別為490,303,000港元及29,867,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批准並已訂約		
— 向一間合資公司注資之承擔	—	292,433
— 投資股本證券之承擔(附註29)	<b>56,121</b>	—
	<b>56,121</b>	292,433

#### (b) 經營租賃承擔

(i)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以下年限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年內	<b>7,574</b>	8,902
1年後但5年內	<b>5</b>	2,301
	<b>7,579</b>	11,203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辦公樓。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而所有條款於續租時重新協商。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ii)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以下年限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年內	<b>101,160</b>	67,320
1年後但5年內	<b>56,603</b>	78,764
	<b>157,763</b>	146,084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向通信運營公司出租其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4年，而所有條款於重續時重新協商。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個別信貸評估乃對所有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對於工程合約，本集團一般會規定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清償進度款項，然而對於銷售貨物和提供服務，本集團會於緊隨相關交易完成時規定客戶清償款項。若干客戶將就清償進度獲授予30天信貸期，並可能會向應收保留款之客戶授予一至三年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24%(2015年：20%)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應收賬款的61%(2015年：68%)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指具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發行之理財產品。鑑於其信貸評級高，管理層預期該等金融機構能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承擔。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產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披露的其他量化資料分別載於附註18及附註1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管理及籌集借款，以應付預期現金的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2016年		2015年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	<b>271,690</b>	<b>271,690</b>	214,128	214,128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沒有面臨顯著的利率風險，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任何計息借貸。

####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面對外幣風險。引發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d) 外匯風險(續)

##### (i) 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與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引起的外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元列示，並按年結日之現貨匯率換算。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不包括在內。

	外匯風險	
	2016年 人民幣 千港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b>44,613</b>	47,632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變動於該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參數保持不變)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之即時變動。

	2016年		2015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人民幣	<b>10%</b> <b>(10%)</b>	<b>4,461</b> <b>(4,461)</b>	10% (10%)	4,763 (4,763)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即時影響之總數(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性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以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分析乃跟2015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i) 公允價值計量級別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定期於報告期末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並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級別。公允價值之級別乃參考按估值方法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只採用第一級別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第二級別輸入數據，即並未能達到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未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 第三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第二級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附註16)	<b>128,564</b>	17,904

##### (ii) 估值技術及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輸入數據

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估計將收取的金額，當中已計入具有相若風險水平的債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

#### (f)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彼等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 (a)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以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提供設計、實施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29,673	9,179
提供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43,362	47,396
經營租賃開支	5,514	5,909
已收到的墊款淨(增加)/減少	(502)	514

#### (b) 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交易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提供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	604

本集團從京投收購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4。

#### (c) 與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提供設計、實施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3,819	35,434
技術服務成本	2,377	-
預收款項淨減少	8,942	-

#### (d) 與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收墊款增加	5,400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向附註8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披露的本集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款項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025	11,945
退休計劃供款	530	584
權益酬金福利	527	1,589
	<b>12,082</b>	<b>14,118</b>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a))。

#### (f) 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京投為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上文附註27(a)及27(b)所披露與京投及其聯營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企業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設計、實施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 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 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 銀行存款；及
- 購買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 (g)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文所披露有關向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提供設計、實施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提供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經營租賃等關聯方交易(如適用)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8 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b>526,132</b>	522,96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b>294,735</b>	—
		<b>820,867</b>	522,966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b>62,652</b>	67,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81,337</b>	368,127
		<b>1,043,989</b>	435,766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4,636</b>	2,404
		<b>1,039,353</b>	433,362
<b>資產淨值</b>			
		<b>1,860,220</b>	956,32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	<b>21,062</b>	14,233
儲備		<b>1,839,158</b>	942,095
<b>權益總額</b>			
		<b>1,860,220</b>	956,328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4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曹璋  
董事

宣晶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9 於報告期間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於2017年1月及2月，本集團為兩間企業注資人民幣50.2百萬元。

### 30 比較數字

鑑於與客戶的合約中，應用解決方案及其相關軟件、硬件及備件的設計及實施持續整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逐漸難以個別呈列有關活動。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年度，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申報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若干資料已經變動。據此，若干比較數據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b)。

###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直接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京投香港及於中國成立的京投。兩間公司皆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3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 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的修訂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實現虧損的修訂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並將於決定於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根據新訂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3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將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反之，實體須按資產及事實以及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此項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前確認本集團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然而，釐定其影響程度須進行更詳盡的分析。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影響之方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3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 (a) 收益確認之時間

本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2(t)。目前來自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已於期間內確認，而銷售貨物所得收益通常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iii)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由於從風險及回報法向按合約轉讓控制權法轉變，一旦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第15號，就本集團若干合約活動而言，目前確認的時間可能滿足國際財務報告第15號收益於期間內確認的標準。這取決於銷售合約的條款及合約條款中任何具體表現的可執行性。就本集團餘下合約而言，收益確認之時間點亦可能較根據現有會計政策之時間點提前或推遲。然而，釐定有關會計政策變動是否會對任何特定財務報告期間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仍須待進一步分析。

##### (b) 重大融資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之付款將大部分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

目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採納此政策。本集團正在評估自客戶取得的融資好處的影響。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此年報以環保紙張印製